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对本公告及所附上市文件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及所附上市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告及所附上市文件乃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规定发布且仅供参考，并不属于提呈购买或认购任何证券的邀请或要约。本公告及本文所述任何内容（包括上市文件）并非任何合约或承诺的依据。为免生疑，刊发本公告及所附上市文件不应被视为就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而言根据发行人（定义见下）或其代表刊发的招股章程提出的证券发售要约，亦不属于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所指其中载有向公众人士发出邀请以订立或建议订立有关购买、出售、认购或包销证券的协议的公告、邀请或文件。

债券（定义见下）未曾亦将不会按照经修改的美国《1933 年证券法》或美国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辖区的证券法予以登记。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美国境内发放。本公告不构成或作为在美国购买或认购证券的一项要约或招揽的任何部分。

香港投资者请注意：发行人确认拟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之债券拟仅供专业投资者（定义见上市规则第 37 章）购买，并按该基准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因此，发行人确认债券不适合作为香港散户之投资。投资者应审慎考虑所涉及的风险。

刊发发售通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政府
（「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发行人」）

于 2023 年到期的人民币 1,100,000,000 元 2.60 厘二年期债券（上市代码：86016）
于 2024 年到期的人民币 1,500,000,000 元 2.70 厘三年期债券（上市代码：86018）及
于 2026 年到期的人民币 2,400,000,000 元 2.90 厘五年期债券（上市代码：86019）

（统称「债券」）

联席主承销商及账簿管理人

中国银行	渣打银行	中金公司	中信里昂证券
交通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		招商证券（香港）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平证证券(香 港)有限公司	花旗 招银国际	东方汇理银行 国信证券(香港)
工银亚洲		摩根大通	瑞穗证券

本公告乃根据上市规则第 37.39A 条之规定作出。

兹提述发行人于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刊发的债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告。

本公告所附为日期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的债券发售通函。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附录 - 发售通函

本文件仅为翻译目的准备，香港上市监管部门或任何其他监管部门未予以审阅或者批准。为避免疑问，收到本文件的任何人不得依此作出任何投资决策或认购此处所指的任何证券，但依据最终的发售通函英文版除外。深圳市人民政府、联席主承销商（如本文所定义）或任何其他方不会为本文件翻译的完整性或准确性负责。

重要通知

不得直接或间接于或向美国境内派发

务请注意：阁下务必先阅读以下免责声明。以下免责声明适用于随附的发售通函（「**发售通函**」）。因此建议阁下在阅读、使用随附发售通函或对其作出任何其他使用前，先仔细阅读该免责声明。每一次阁下因使用随附发售通函而从我们接收任何信息，阁下因使用该等附件而同意受以下条款及条件约束，包括不时对其作出的修改。

阁下陈述之确认：如阁下使用随附发售通函，即表示阁下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发行人**」）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平证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环球金融有限公司，招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东方汇理银行，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瑞穗证券亚洲有限公司（统称「**联席主承销商**」）确认以下陈述属实：（1）阁下不在美国境内，阁下提供的用于接收本电子邮件的电邮地址不在美国境内；如果阁下购买随附发售通函所述之债券（「**债券**」），则阁下应按照 1933 年《美国证券法》（经修订，「**《证券法》**」）的 S 规则进行购买，及（2）阁下同意通过电子传送的方式发送随附发售通函及其任何修改或补充。

随附发售通函已经以电子形式提供给阁下。阁下请注意，通过电子形式传送的文件在传送过程中可能发生改变；对于发送给阁下的文件的电子版本和印刷本之间的差异，发行人或任何联席主承销商或其各自任何董事、雇员、代表或关联机构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限制：随附发售通函项下的发售根据《证券法》豁免办理注册，该发售通函仅供潜在投资者考虑购买债券。

本次债券没有也不会根据《证券法》或者美国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辖区的证券法律办理注册。债券不得在美国境内发售或出售，但已经取得相关豁免或不适用《证券法》和相关州或地方证券法律注册要求的交易除外。

倘本电子传送中的债券销售之要约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属于违法行为，则本电子传送的内容不构成在该司法管辖区进行任何债券销售之要约。

除在依法可以进行相关要约的司法管辖区内面向合格投资者之外，本电子传送文件中的任何内容不构成由发行人或联席主承销商或该等人士的代表向任何其他人士发出的认购或购买任何债券之要约或要约邀请，并且该文件的使用已经进行相应的限制，以避免该文件在美国境内或其他地方构成一般广告或一般招揽（如《证券法》D 规则使用之词汇）或直接销售意图（定义见《证券法》S 规则）。如果某司法管辖区规定该发售必须由持牌经纪人或交易商作出，并且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的关联公司为该司法管辖区的持牌经纪人或交易商，则该发售应被视为由联席主承销商及其各自的关联公司代表发行人在该司法管辖区内作出。

阁下请注意，如阁下使用随附的发售通函，即表示阁下确认根据阁下所在的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本发售通函可以合法发送给阁下，且阁下不得也无权通过电子或其他方式发送或转发该文件给任何其他人。如果阁下对本传送文件的使用违反上述限制，则阁下将不能够购买任何债券。

新加坡证券及期货法案产品分类：根据新加坡证券及期货法案（「**证券期货法案**」）（第 289 章）第 309B 条以及 2018 年新加坡证券及期货（资本市场产品）规例（「**2018 资本市场产品规例**」），发行人已确定并特此通知所有相关人士（依据**证券期货法案**第 309（A）（1）节之定义），债券为「规定的资本市场产品」（依据**2018 资本市场产品规例**之定义）和非特定投资产品（依据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SFA 04-N12 通知：关于出售投资产品的通知以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FAA-N16 通知：关于投资产品建议的通知）。

阁下不应采取之行动：阁下不应通过电子邮件回复本电子传送，且阁下不得通过电子邮件回复的方式购买任何债券。任何电子邮件回复，包括阁下通过电子邮件软件「回复」功能发出的回复邮件，均将被忽略或退回。

随附发售通函不应转发或分发给任何其他人，且不应以任何方式复制。任何对该文件全部或部分的转发、分发或复制均属未获授权。未能遵守该指令将导致违反《证券法》或其他司法管辖区之适用法律。

阁下有责任保护阁下电子设备不受病毒及其他具破坏性质事项的影响。阁下对本电子邮件的使用自己承担风险，且阁下有责任谨慎确保本邮件不受病毒及其他具有破坏性质事项的影响。

本文件仅为翻译目的准备，香港上市监管部门或任何其他监管部门未予以审阅或者批准。为避免疑问，收到本文件的任何人不得依此作出任何投资决策或认购此所指的任何证券，但依据最终的发售通函英文版除外。深圳市人民政府、联席主承销商（如本文所定义）或任何其他方不会为本文件翻译的完整性或准确性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政府

于 2023 年到期的人民币 1,100,000,000 元 2.60%之二年期债券

于 2024 年到期的人民币 1,500,000,000 元 2.70%之三年期债券

于 2026 年到期的人民币 2,400,000,000 元 2.90%之五年期债券

二年期债券发行价：100%
三年期债券发行价：100%
五年期债券发行价：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发行人**」）将发行于 2023 年到期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0,000,000 元 2.60%之债券（「**二年期债券**」）、于 2024 年到期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 元 2.70%之债券（「**三年期债券**」）及于 2026 年到期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2,400,000,000 元 2.90%之债券（「**五年期债券**」）（统称「**债券**」）。

本次二年期债券、三年期债券以及五年期债券将自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发行日**」）起（包括该日）分别按 2.60%、2.70% 和 2.90% 的年利率计息。债券之利息将每隔半年于或者最接近每年 4 月 19 日及 10 月 19 日的利息支付日（定义见**债券的条款和条件**）派付。债券项下付款以人民币支付，在「**二年期债券的条款与条件—税项及预扣税项**」、「**三年期债券的条款与条件—税项及预扣税项**」及「**五年期债券的条款与条件—税项及预扣税项**」所述的情况下，不会预扣或者扣减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之税项或在中国境内的或者中国的任何有权征税的机关所征收之税项。二年期债券本金将于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9 日或与其最接近的利息支付日到期，三年期债券本金将于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19 日或与其最接近的利息支付日到期及五年期债券本金将于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19 日或与其最接近的利息支付日到期。

本次债券为发行人的直接、无条件及无抵押债务，彼此均享有且将享有同等权益，并无任何优先权，且与发行人所有其他现时及日后的无抵押公债（定义见**债券的条款与条件**）享有同等地位，惟发行人没有义务在任何时候对此等其他公债进行相同或同比的付款，尤其没有义务在支付债券到期应付的款项时，同时或作为先决条件支付其他公债；反之也没有义务在支付其他公债到期应付的款项时，同时或作为先决条件支付本次债券。

债券的发行已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 年）》及作为其附件的《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首批授权事项清单》，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授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29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及《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二年期债券为一般债券，构成发行人的一般债务。三年期债券及五年期债券为专项债券，构成发行人的专项债务。

有关债券所得款项用途之详细说明，请参阅内文第 39 页开始的「**所得款项用途**」。

发行人将会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提交申请，通过向专业投资者（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 37 章）（「**专业投资者**」）发行债务的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进行买卖。本发售通函只会分发给专业投资者。

致香港投资者：发行人确认该债券仅供专业投资者购买，并将据此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因此，发行人确认该债券不适合于香港散户投资者的投资。投资者应该仔细考虑其中的风险。

除确保指定形式的免责声明及责任声明以及只限向专业投资者分发本发售通函的声明已在本发售通函内转载外，香港联交所并无审阅本发售通函的内容。本债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不应被当作是对本债券或发行人的商业利率或信贷质量或本发售通函内披露资料质量之反映。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联交所对本发售通函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因本发售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投资者于投资前请务必仔细阅读并理解本发售通函的内容。

有关债券之详细说明，请参阅内文第 1 页开始的「**发行概览**」。

本次债券面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且超过部分为人民币 10,000 元的整数倍。

本次债券没有也不会根据 1933 年《美国证券法》（经修订，「**《证券法》**」）进行注册。债券不得在美国境内发售或出售，但豁免或不适用《证券法》和相关州或地方证券法律注册规定的交易除外。债券根据《证券法》S 规则（「**S 规则**」）在美国境外发售。

有关债券的要约和销售及分发本发售通函的若干限制的说明，请参阅「**认购及出售**」。

各品种债券最初将分别以一张记名形式的总额凭证（「**总额凭证**」）为代表，以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作为**中央结算系统**的营运商（「**营运商**」）的名义登记于债券工具中央结算系统（「**中央结算系统**」），并提交给副托管人保管。总额凭证代表的利益将在**中央结算系统**的记录上显示，其转让只有通过该记录才能生效。除在此描述的情况之外，相关总额凭证代表的利益不会被换成债券个别凭证。对于寻求通过欧洲结算系统（「**欧洲结算系统**」）或卢森堡结算系统（「**卢森堡结算系统**」）持有债券的人士，该等人士将通过欧洲结算系统或卢森堡结算系统（如适用）于中央结算系统开立和持有的账户持有其权益。

联席主承销商及账簿管理人

中国银行	渣打银行	中金公司	中信里昂证券
交通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亚洲)	招商证券(香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招银国际	东方汇理银行	国信证券(香港)	工银亚洲 摩根大通 瑞穗证券

独家绿色结构顾问

中国银行

2021 年 10 月 11 日之发售通函

重要提示

本发售通函由发行人编制，仅用于本发售通函中所述债券之发行相关用途。本发售通函的资料乃遵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而刊载，旨在提供有关发行人的资料。发行人对本发售通函所包含的内容的准确性负责，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发售通函并无遗漏任何事项足以令致本文件所载任何陈述产生误导。

本发售通函之分发及债券之要约和销售适用若干不同司法管辖区的法律限制。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平证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环球金融有限公司，招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东方汇理银行，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瑞穗证券亚洲有限公司（统称「**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收到本发售通函之人士务必了解并遵守该等限制。发行人没有在任何司法管辖区申请或取得公开发售债券或分发本发售通函的相关批准，在若干司法管辖区对债券的发售、出售或赎回以及与此相关的文件的分发适用不同的限制。有关债券要约、销售及转让以及本发售通函分发的限制的说明，请参阅「**认购及出售**」。

除本文件所载外，发行人没有授权任何人提供有关发行人或债券之信息或对该等信息作出任何声明或保证；如有任何人提供该等信息或作出该等声明，该等信息或声明不应视作由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财务代理**」）或发行人任命的其他代理人（与财务代理合称「**代理人**」）授权作出而可以信赖。分发本发售通函以及发售、出售或交付发行的债券，在任何情况下并不意味着在本发售通函日期以后中国或深圳市没有发生任何变化或者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中国发生变化的情况，或本发售通函所包含的资料在本发售通函日期之后将正确无误。如本发售通函项下的发售或招揽在任何司法管辖区或任何情况下可能被禁止或违反法律，则本发售通函并不构成由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或代理人或代表其于该司法管辖区或该情况下发出的有关认购或购买任何债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本发售通函不得用于向该司法管辖区或该情况下的任何人进行发售或招揽。

联席主承销商或代理人概不就本发售通函包含资料之准确性、完整性或充分性作出或提供任何明示或暗示之声明或保证，本发售通函包含之内容概不构成且不应据以依赖为联席主承销商或代理人之承诺、声明或保证。联席主承销商或代理人概未独立核实本发售通函包含之任何资料。概无联席主承销商或代理人能保证该等资料均准确、真实或完整。在法律允许的最大程度下，概无联席主承销商或代理人就其关于发行人或债券发行所做出的或代表其作出的信息或表述的内容准确性或完整性承担责任。各联席主承销商及代理人相应地对所有或任何因侵权、合同或其他因本发售通函或任何相关表述而引致的在其他情况下可能承担的责任做出免责声明。本发售通函并非用作提供任何信贷或其他评估之基础，亦不应将其视为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或代理人向收到本发售通函的人推荐购买债券。

债券受香港法律管辖。发行人已同意香港法院就解决债券所产生或涉及的任何争议具有专属司法管辖权，并委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位于香港观塘骏业街 56 号中海日升中心 16 楼）作为其代理，接收相关法律程序（定义于*债券的条款与条件*）的送达文件。

假如发行人可在任何有关法律程序中提出申索豁免权，或如果发行人可获给予该豁免权（不论是否已提出申索），发行人同意其不会提出申索并放弃，也将于法院放弃该豁免权；但发行人并未且不会在任何情况（不论是判决之前或之后），放弃其位于任何地方的资产免受强制执行或扣押（无论其是否为协助强制执行而进行）的主权及其他豁免。

关于债券发行，任何联席主承销商（或代表该等联席主承销商的人士）可能实施交易以支持较原本可能出现价格更高的债券市价。然而，无法保证该等联席主承销商（或代表该等联席主承销商的人士）将采取稳定价格行动。任何稳定价格行动可在债券发售条款获得充分披露当日或之后采取，如果已经采取这些行动，则行动可随时终止，但终止时间不得迟于债券发行日期后 30 日或债券配发日期后 60 日（以较早者为准）。任何稳定价格行动或超额配发须由该等联席主承销商（或代表该等联席主承销商的人士）根据所有适用法律和规则进行。

除另有注明或上下文指出外，本发售通函内有关债券的描述中所有提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发行人**」及类似词语之处，均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政府本身；所有提及「**人民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本发售通函中包含的统计信息是本发售通函发布之日公开的官方数据。本发售通函中提供的财务数据可能会随后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对其经济数据的不断维护进行修订，而经修订的数据将不会由深圳市人民政府提供给任何债券持有人。在本发售通函中，“N/A”一词表示无法获得的统计数据或财务数据。

本发售通函提及「**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提及「**澳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提及「**美国**」及「**美利坚**」指美利坚合众国；提及「**美元**」指美国的法定货币；提及「**深圳**」及「**深圳市**」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而提及「**深圳市财政局**」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财政局。

除另有注明外，本发售通函所提及「**债券**」指二年期债券，三年期债券及五年期债券；提及「**各品种**」及「**品种债券**」指二年期债券，三年期债券或五年期债券；本发售通函所有提及「**债券的条款与条件**」指二年期债券的条款与条件，三年期债券的条款与条件及五年期债券的条款与条件（视情况而定）。

前瞻性陈述

本发售通函载有「前瞻性陈述」。除有关过往事实的陈述外，本发售通函所载涉及包括深圳市的经济、财政状况、债务或前景在内等各方面因素的所有陈述均可构成前瞻性陈述。一般而言，若某陈述使用「或会」、「将会」、「预期」、「有意」、「估计」、「预测」、「相信」、「继续」或类似的前瞻性术语进行表述，则可识别为属于前瞻性陈述。虽然发行人相信其前瞻性陈述中所反映的预期情况在目前是合理的，但不能保证该等预期情况将会被证实是正确的。

该等陈述均基于发行人当前的计划、目标、假设、估计和预测。因此，投资者不应过分依赖该等陈述。前瞻性陈述仅基于该等陈述作出之日的情况予以说明，发行人并不承诺根据新的信息或未来的事件更新任何前瞻性陈述。前瞻性陈述涉及固有风险和不确定性。发行人提醒，一些重要因素可能会导致实际的结果与任何前瞻性陈述中所载的结果有重大差别。

目录

	页次
前瞻性陈述.....	iii
发行概览.....	1
风险因素.....	3
二年期债券的条款与条件.....	4
三年期债券的条款与条件.....	11
五年期债券的条款与条件.....	12
有关以总额形式发行的债券的条文概要.....	13
深圳市介绍.....	15
所得款项用途.....	39
绿色金融框架.....	40
税项.....	44
认购及出售.....	45
一般资料.....	50

发行概览

下述概览包含债券及其发售的部分信息且其整体受限于本发售通函的其余部分。任何对债券做出的投资决定应基于对本发售通函作为整体的考虑。对于债券条款更为完整的描述，请见债券的条款与条件。

定义于债券的条款与条件或者本发售通函其余地方的用词及表述应在本概览中拥有同等涵义。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政府。
拟发售的债券	于 2023 年到期的人民币 1,100,000,000 元 2.60% 的二年期债券。 于 2024 年到期的人民币 1,500,000,000 元 2.70% 的三年期债券。 于 2026 年到期的人民币 2,400,000,000 元 2.90% 的五年期债券。
发行日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发行日 」）。
到期日	二年期债券：2023 年 10 月 19 日或与其最接近的利息支付日。 三年期债券：2024 年 10 月 19 日或与其最接近的利息支付日。 五年期债券：2026 年 10 月 19 日或与其最接近的利息支付日。
发行价格	二年期债券：100% 的本金。 三年期债券：100% 的本金。 五年期债券：100% 的本金。
利率	二年期债券：按年利率 2.60% 计息。 三年期债券：按年利率 2.70% 计息。 五年期债券：按年利率 2.90% 计息。
利息支付日	利息每隔半年于每年的 4 月 19 日和每年的 10 月 19 日派付。如果任何利息支付日如非营业日，则应被顺延至下一个紧接营业日，除非下一紧接营业日跨至下一公历月，则利息支付日应提前为紧接的前一个营业日。
最终赎回	除非债券已被赎回、回购或注销，债券将于到期日以其本金赎回。
违约事件	如果任何如债券的条款与条件第 8 条之定义的事件发生并持续下去（各为“ 违约事件 ”），债券持有人可通过特别决议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债券按其本金连同（如适用）应计及未付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地位	本次债券为发行人的直接、无条件及无抵押债务，彼此均享有且将享有同等权益，并无任何优先权，且与发行人所有其他现时及日后的无抵押公债享有同等地位，惟发行人没有义务在任何时候对此等其他公债进行相同或同比的付款，尤其没有义务在支付债券到期应付的款项时，同时或作为先决条件支付其他公债；反之也没有义务在支付其他公债到期应付的款项时，同时或作为先决条件支付本次债券。
上市	债券将会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面值	债券面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且超过部分为人民币 10,000 元的整数倍																
形式	债券将以记名形式发行且最初将各以一张总额凭证代表各品种债券。																
评级	债券未由任何评级机构评级。																
结算系统	中央结算系统。 债券的 CMU 债务工具编号、国际证券识别码编号与通用编号为：																
	<table border="0"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CMU 债务工具 编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国际证券识别 码编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用编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二年期债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CMFKFB2100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HK000077846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9394086</td> </tr> <tr> <td>三年期债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CMFKFB210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HK000077847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9394132</td> </tr> <tr> <td>五年期债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CMFKFB210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HK000077848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9394353</td> </tr> </tbody> </table>		CMU 债务工具 编号	国际证券识别 码编号	通用编号	二年期债券	BCMFKFB21009	HK0000778461	239394086	三年期债券	BCMFKFB21010	HK0000778479	239394132	五年期债券	BCMFKFB21011	HK0000778487	239394353
	CMU 债务工具 编号	国际证券识别 码编号	通用编号														
二年期债券	BCMFKFB21009	HK0000778461	239394086														
三年期债券	BCMFKFB21010	HK0000778479	239394132														
五年期债券	BCMFKFB21011	HK0000778487	239394353														
本金与利息支付	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将以人民币支付。																
财务代理、主付款代理、CMU 交存代理、登记处和转让代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适用法律	香港法律。																
所得款项用途	<p>发行人拟将发行二年期债券的所得款项净额用作一般政府用途。</p> <p>发行人拟将发行三年期债券的所得款项净额根据绿色金融框架用于清洁交通项目。</p> <p>发行人拟将发行五年期债券的所得款项净额根据绿色金融框架用于水治理项目和海绵城市相关项目。</p>																
销售限制	债券并无亦不会根据《证券法》登记，且不得在美国境内提呈发售或出售，除非根据《证券法》或所适用州或当地证券法予以注册豁免或不受限制的交易。关于个别司法管辖区对债券发售、出售及交付以及分发发行材料的某些限制，请见下述「认购与出售」章节。																

风险因素

发行人认为以下描述的风险因素是投资本次债券的主要风险，但是可能还有其他与债券相关的市场风险是发行人基于现有信息认为不是重大的或者其现在无法预见的风险。下述风险因素属于潜在风险，可能或没有可能发生。潜在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定前还应当阅读本发售通函其余部分的细节信息以便作出自己的决定。

债券的利率固定。

债券的利率固定。如果人民币利率于债券期限内上升，债券市场价格将会下降。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在最终到期日前卖出债券，则投资者可能承受市场价格下降带来的损失。

债券存在流动性风险。

债券未必存在活跃的二级市场，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会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年期债券和五年期债券可能未必是适合所有寻求绿色资产敞口的投资人的投资。

就三年期债券和五年期债券发行而言，发行人已要求香港品质保证局（“HKQAA”）出具独立认证（“HKQAA 发行前阶段认证”），确认三年期债券和五年期债券符合 HKQAA 运作的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认证计划的要求。（以下简称“HKQAA 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认证计划”）。

目前，市场尚未就特定项目定义为“绿色”所需的确切属性达成共识，因此无法向潜在投资者保证相关合格绿色资产将继续满足相关资格标准。尽管适用的绿色项目预计将根据 HKQAA 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认证计划的类别进行筛选，并根据适用的法律和标准进行开发，但并不保证在任何此类绿色项目的设计、施工、调试和/或运营期间不会产生不利的环境和/或社会影响。如果任何负面影响没有得到充分缓解，绿色项目可能会引起争议，和/或可能受到社会团体或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批评。

潜在投资者应注意，HKQAA 发行前阶段认证不会纳入本发售通函或与三年期债券和五年期债券相关的条款和条件，也不会构成本发售通函或三年期债券和五年期债券的条款和条件的一部分。HKQAA 发行前阶段认证可能不会反映与三年期债券和五年期债券相关的所有风险、其适销性、交易价格或流动性或可能影响三年期债券和五年期债券价格或价值的任何其他因素的潜在影响。HKQAA 发行前阶段认证并非购买、出售或持有证券的建议，且仅在发行之日有效。

此外，尽管发行人将按照下文“所得款项用途”中所述使用净所得款项，但如果（i）发行人未能遵守该等义务或未能按照相关条款和条件中规定的方式使用所得款项和/或（ii）HKQAA 发行前阶段认证被撤销，并不会构成三年期债券和五年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未将三年期债券和五年期债券所得款项用于绿色项目，和/或未能满足或继续满足某些以环境保护为重点的投资者对三年期债券和五年期债券的投资要求，可能会影响三年期债券和五年期债券的价值和/或交易价格，和/或可能对投资组合授权投资绿色资产的特定投资者产生影响。

发行人或联席主承销商均未就 HKQAA 发行前阶段认证的适用性、或三年期债券和五年期债券是否符合相关环境标准作出任何陈述。三年期债券和五年期债券的每位潜在投资者应自行决定本发售通函以及与三年期债券和五年期债券相关的条款和条件中包含的有关所得款项用途的相关性，及其对三年期债券和五年期债券的购买应基于其认为必要的调查。

二年期债券的条款与条件

下文的条款及条件与在个别凭证注明的条款及条件形式基本相同，将出现在作为**二年期**债券的证据的每一个别凭证的背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发行人**」）发行的、于 2023 年到期的人民币 1,100,000,000 的二年期债券（「**债券**」），是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为财务代理、主付款代理、CMU 交存代理、转让代理以及登记处）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或前后订立的财务代理协议（「**财务代理协议**」）的标的；现任财务代理、主付款代理、CMU 交存代理、转让代理、登记处及发行人未来任命的任何付款代理于下文分别称为「**财务代理**」、「**主付款代理**」、「**CMU 交存代理**」、「**转让代理**」、「**登记处**」及「**付款代理**」（该词应包括财务代理）。债券的发行已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 年）》及作为其附件的《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首批授权事项清单》，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授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29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及《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债券为一般债券，构成发行人的一般债务。

财务代理协议载有债券的格式。财务代理协议的副本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财务代理指定办事处可供查阅。债券持有人被视为已获悉财务代理协议内应适用的所有条文。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或除非另有列明，财务代理协议所定义的词汇及用语与本条款及条件（「**本条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义。

1 形式、面额及所有权

债券将以记名形式按 1,000,000 人民币的面额发行且超过部分为 10,000 人民币的整数倍。

债券由记名凭证（「**凭证**」）代表，除本条件第 2 条第（a）项规定外，每一凭证代表同一持有人（参见下文中的定义）完整持有债券。

债券的所有权应只能通过在登记簿（「**登记簿**」）中对所有权进行转移登记的方式转移，发行人应促使登记处根据财务代理协议保存登记簿。除非有管辖权的法院签发命令，或法律另有要求，否则任何债券的持有人，就一切目的而言，均应视为债券的绝对所有权人，并可被当作债券的绝对所有权人予以对待，无论债券是否已逾期，亦不论是否有任何所有权的通知，无论债券上是否存在任何信托或权益，无论代表债券的凭证上是否有任何代表其的书写字据，也无论债券是否被盗或遗失，而且任何人无须因如此对待持有人而承担责任。

在本条件中，「**债券持有人**」和「**持有人**」指债券以其姓名登记的人士（若共同持有，则为名字在前的人士）。

2 债券转让

(a) **转让**：在本条件第 2 条第（d）项的规限下，债券权益可全部或部分转让，并须于转让前，将转让债券的代表凭证，和经凭证背书、妥善填写及签名的转让表格（或格式大体相同及载有相同声明及证明（若有）的其他转让表格，发行人另有同意者除外）以及登记处或转让代理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证据，递交至登记处或转让代理的指定办事处。若转让一份凭证所代表的部分债券权益，则会就所转让部分向受让人发出新的凭证，及就剩下未转让部分向转让人发出新

凭证。若债券转让的受让人本身即为债券的持有人，则在受让人提交其既有债券权益的代表凭证后，向其发出代表扩大后债券权益的新凭证。凡债券转让及登记簿内记录均须根据有关债券转让的详细规则进行，有关规则随附于财务代理协议。经登记处和财务代理的事先书面批准，发行人可更改相关规则。登记处会于一般营业时间应债券持有人的事先书面要求，向债券持有人提供现有规则的副本。

- (b) **递交新的凭证：**根据本条件第 2 条第 (a) 项发行的每份新凭证，应在收到填妥的转让表格及返回现有凭证后的三个营业日内备妥交付。新凭证的交付地点应为提交或返回相关转让表格或凭证的转让代理或登记处（视情况而定）的指定办事处，或由提交或返回相关转让表格或凭证的持有人自行选择并在转让表格内具体说明或另行书面说明的其他地点。除非相关持有人申请以其他方式交付，并事先向相关转让代理或登记处（视情况而定）支付其指定的其他交付方法及/或相关保险的成本，否则新凭证将以未投保邮件邮递至享有新凭证的持有人具体说明的地址，风险由相关持有人承担。在本条件第 2 条第 (b) 项中，「**营业日**」指相关转让代理或登记处（视情况而定）的指定办事处所在地的银行开门营业的日期（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 (c) **免费转让：**发行人、登记处或任何转让代理不会就发行和登记有关转让的凭证收取任何费用，但须在此之前缴纳所征缴的任何税务，费用，评估或其他政府收费（或登记处或相关转让代理可能要求的赔偿）。
- (d) **暂停期间：**在 (i) 债券赎回到期日（包括该日）之前的 15 天期间，或 (ii) 任何记录日（如本条件第 6 条第 (a) 项定义）（包括该日）之前的七天期间内，债券持有人不得申请登记任何债券转让。

3 债券的地位

债券为发行人的直接、无条件及无抵押债务，彼此均享有且将享有同等权益，并无优先权，且与发行人所有其他现时及日后的无抵押公债享有同等地位，惟发行人没有义务在任何时候对此等其他公债进行相同或同比的付款，尤其没有义务在支付债券到期应付的款项时，同时或作为先决条件支付其他公债；反之也没有义务在支付其他公债到期应付的款项时，同时或作为先决条件支付债券。

在本条件中：

- (a) 「**公债**」指由在公开的证券市场上按惯例发行且按惯例受限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票据、债券或其他类似工具代表或佐证的债务（但不考虑该等工具是通过公开分配发行还是在私募中发行）；及
- (b) 「**债务**」指任何借款债务或对借款债务的任何担保，且任一情况下，该等借款 (i) 原始到期期限超过一年，及 (ii) 以深圳市人民政府的全部信用支持，但不包括任何国有公司的借款或以深圳市人民政府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任何机关或机构的名义的借款（无论该等公司、机关或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是否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

4 利息

(a) 利息支付日

债券自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发行日**」）（包括当日）起按年利率 2.60% 计息，利息每隔半年于每年的 4 月 19 日和每年的 10 月 19 日（「**利息支付日**」）派付；但任何利息支付日如非营业日（定义见下文）则应被顺延至下一个紧接营业日，除非下一紧接营业日跨至下一公历月，则

利息支付日应提前为紧接的前一个营业日。于本条件内，由发行日（包括当日）起至首个利息支付日（不包括当日）止的期间，及（如适用）由利息支付日（包括当日）起至下个接续利息支付日（不包括当日）止的往后各期间，称为「**利息期间**」。

(b) **利息付款**

债券自到期赎回日起即终止计息。但如果在交回代表相关债券的凭证后本金付款被不当地扣存或拒绝支付，在该等情况下，债券将（于判决前后）继续根据本条件按被不当地扣存或拒绝支付的本金计息，直至有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表收取全数到期应付款额。

(c) **计算利息**

若计算利息的期间少于一个利息期间，相关计息天数将以 (i) 从开始计息之日（「**计息日**」）（包括该日）起至计息终止之日（不包括该日）期间的实际天数，除以 (ii) 365。

债券的利息将按债券面值 10,000 人民币（「**计算金额**」）为单位计算。该计算金额于任何期间的应付利息金额等于上文提及的利率乘以计算金额，再乘以相关期间的计息天数，并将所得结果取整至最接近人民币 0.01 元的金额（凡人民币 0.005 元则向上调整）。

(d) **营业日**

在本条件中，「**营业日**」指北京和香港的商业银行营业并进行人民币结算付款业务的日期（星期六、日和公共假期除外）。

5 赎回及购回

(a) **最终赎回**

除非债券已被赎回，回购或注销，债券将于或最接近 2023 年 10 月 19 日的利息支付日（「**到期日**」）以其本金赎回。

(b) **回购**

发行人可随时在公开市场或通过指定的合法机构按任何价格回购债券。凡根据本条件第 5 条第 (b) 项回购的代表债券的凭证均可持有、重新发行、转售或交回财务代理予以注销。所有回购的债券如由发行人或其代表持有，则其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大会并无表决权，该等债券于决定债券持有人大会法定人数时或于本条件第 9 条下均不会视为尚未偿还。

6 付款

(a) **付款方法**

(i) 债券的本金应以人民币转账至债券持有人的注册账户（如果不需要就相关凭证所代表的债券进行进一步支付，应在任何转让代理或登记处的指定办事处提交该等凭证）。

(ii) 债券利息应支付给在到期付息日前一个付款营业日（「**记录日**」）营业时间结束时在登记簿上列名的人士。债券的利息应以人民币转账至债券持有人的注册账户。

就本条件第 6 条而言，债券持有人的「**注册账户**」是指由其或代表其在香港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该账户的详情应出现在登记簿上。

(iii) 如果相关凭证提交时所支付的本金少于该凭证的未清偿本金，登记处将就已支付的本金在登记簿上作出注示，并将（在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要求时）向债券持有人颁发新凭证，该新凭证的本金应等于未偿付的剩余本金。如果支付的利息少于当时应付利息，登记处将就已支付的利息在登记簿上作出注示。

(b) **支付行为须符合法律规定**

在任何情况下，在不影响本条件第 7 条规定的前提下，所有支付行为均应符合支付地的所有适用的财政法律或其他法律、法规和指令的规定。不得就该等支付向债券持有人收取任何佣金或费用。

(c) **启动支付程序**

支付指示（于到期日付款，如该日并非付款营业日，则在其后的首个付款营业日发出）将在支付到期日启动；或如果支付的是本金，且相关凭证未经交回任何转让代理或登记处的指定办事处，则于财务代理开门营业及交回相关凭证的付款营业日作出付款指示。

(d) **指定代理人**

发行人最初指定的财务代理、主付款代理、CMU 交存代理、转让代理和登记处及其各自的指定办事处详列于下文。财务代理、主付款代理、CMU 交存代理、转让代理和登记处仅作为发行人的代理行事，并不向任何债券持有人承担任何责任或形成任何代理或信托关系。发行人保留权利，可以随时变更或终止对财务代理、主付款代理、CMU 交存代理、转让代理和登记处的指定，以及指定额外的付款代理或转让代理；但是，发行人于任何时间均须保留（i）一名财务代理、（ii）一名主付款代理、（iii）一个 CMU 交存代理、（iv）一个登记处、（v）一名转让代理和（vi）债券上市所在的其他任何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代理人。发行人应立即就代理委任变更或任何指定办事处变更根据本条件第 12 条向债券持有人发出通知。

(e) **延迟支付**

如果债券持有人迟于到期日收到应就债券支付的到期款项，原因是到期日不是付款营业日，或债券持有人迟交凭证或无法应要求交出凭证，债券持有人将无权因付款延迟而获得任何利息或其他付款。

(f) **非付款营业日**

若任何有关债券的付款日期并非付款营业日，持有人须等到下一个付款营业日才可获得付款，并无权获得该延迟付款的任何相关利息或款项。本条件第 6 条中，「付款营业日」指（i）北京及香港以及登记处指定办事处所在城市的商业银行和外汇市场营业的任何一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及（ii）在北京的商业银行并无因法律规定或因行政命令而应当停止营业的日期。

7 税项及预扣税项

债券的所有付款（包括本金、利息或其他付款）将无须缴付或不经预扣或扣减中国具有征税权力的任何行政分支机构或有关机关或其代表实施、征收、收取、预扣或评定的税项、税款、评税或任何性质的政府征费，惟该笔预扣或扣减乃法律规定者则除外。在此情况下，发行人将支付额外数额，以使债券持有人所收到的款额，相等于无须作出该笔预扣或扣减时其本应收到的数额。

为免生疑问，发行人就税项、税款、评税及其他政府征费支付额外款项的责任，不适用于（a）任何产业、遗产、馈赠、销售、转让、私人财产或其他类似税项、税款、评税或其他政府征费或（b）并非以从债券本息中预扣或扣减的方式支付的任何税项、税款、评税或其他政府征费。

除本条件第 7 条具体规定者外，发行人无须就任何政府或任何行政分支机构或其税务机关实施的任何印花税或其他税项、税款、评税或其他政府征费（如有）付款。本条件在任何情况下如提及债券的本金、溢价（如有）或利息付款，而在该情况下根据本条件第 7 条规定应付额外款项，则应当视为包括本条件第 7 条所规定有关额外款项的付款，而本文任何条文明确提及额外款项的付款（如适用），并不表示本文并无明确提及该词的条文不包括额外款项之意。

8 违约事件

如果以下任何事件发生并持续下去（各为「**违约事件**」），债券持有人可通过特别决议向发行人发出通知，所有债券按其本金连同应计及未付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 (a) 债券的任何本金或利息的支付出现违约，且该违约在支付到期日后 30 天内未得到纠正；
- (b) 发行人未能遵守或履行本条件中的任何其他规定，但并非明显无法补救，而且在向发行人递交有关违约的书面通知后的 60 天内未予以补救；
- (c) 发行人未能就深圳市人民政府公债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本金或财务费用在到期时支付超过 50,000,000 美元（或其等值的其他货币）（无论是因到期、被加速或其他情况），而且发行人的这种情况在任何适用的宽限期到期后持续 30 天或以上；
- (d) 发行人宣布暂停或延缓支付深圳市人民政府的公债；或
- (e) 在任何时候，发行人履行或遵守其在债券项下的任何付款义务变得不合法，或发行人在债券项下的任何付款义务对其不再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和可执行。

「**特别决议**」指根据财务代理协议正式召开和主持的某一会议上以至少 75% 的多数投票通过的某一决议。

9 债券持有人大会；书面决议

(a) 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会议安排和书面决议

- (i) 财务代理协议载有条款规范召开当时尚未偿还（定义见财务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大会，以审议影响其利益的任何事项，包括通过特别决议对本条件的任何修改。该等会议可由发行人或持有当时尚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不少于 10% 的债券持有人召集。为审议特别决议而召开的任何会议的法定人数为持有或代表当时尚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明显多数的两名或两名以上人士，或在任何延会上为持有或代表任意债券本金总额的两名或两名以上人士，除非该会议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审议以下决议（i）更改债券的到期日或更改债券的利息应付日；（ii）减少或注销债券的本金金额或利息金额，（iii）更改债券的支付货币；或（iv）修订有关会议所需的法定人数或为通过一项特别决议案所需过半数票数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必要的法定人数为持有或代表当时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不少于 75% 的两名或多名人士，或在任何延会上持有或代表当时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不少于 25% 的人士。任何正式通过的特别决议都对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无论他们是否出席了通过该决议的会议）。

- (ii) 财务代理协议规定当时尚未偿还（见财务代理协议中定义）债券本金数额不少于 90% 的持有人或其代表签署的书面决议，就所有目的而言，与正式召集和举行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上通过的特别决议具有同等效力和作用。该书面决议可以以一份文件书就，或以相同格式的多份文件书就（每一份由或代表一位或多位债券持有人签署）。

(b) 明显的错误等

为纠正明显的错误，债券、本条件及财务代理协议的条款可以在未获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予以修订。另外，财务代理协议的各当事方可以同意对财务代理协议的任何条款进行修订，但发行人同意在未经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不会允许任何修订，除非该等修订的性质属于形式上的、微小的或技术性的修订，或者该等修订对债券持有人的权益不会造成重大损害。

(c) 由发行人控制的债券

为 (x) 确定有权参加任何债券持有人大会并在会上投票，或确定有权签署或书面确认或授权签署任何书面决议（见财务代理协议中定义），及 (y) 本第 9 条的目的，任何当时由发行人或其代表所持有，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所有或控制的任何人员或其代表所持有，或者由发行人下属的任何公共部门持有的任何债券应予以排除，并且被视为不再是尚未偿还状态，其中：

- (i) 「公共部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财政局，发行人的其他任何部门或机构，或由发行人或前述任一机构拥有或控制的任何公司、信托、金融机构或其他实体；及
- (ii) 「控制」指直接或间接通过具有投票权的证券的所有权或其他所有者权益或通过合同控制或以其他方式指导一家公司、信托、金融机构或其他实体的管理、或者选举或委任董事会或取代董事会或董事会之外行使类似职能的其他构成人员的大多数成员的权力。

如果债券先前已被取消或已被交付而取消，或为再次发行而持有但尚未再次发行，或者（如相关）债券先前已按照其条款被要求赎回，或先前已经到期应付，或者是其他情况，并且发行人先前已经按照债券条款履行了全部相关到期支付义务，则发行人也将被视为不再维持尚未偿还状态。

在任何债券持有人大会前，或关于任何书面决议，发行人应向财务代理提供一份证书，列明当时由发行人或其代表持有，或由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所有或控制的任何人员或其代表持有，或者由发行人下属的任何公共部门持有的债券总数的相关信息，并且据此，就确定有权参加任何债券持有人大会并在会上投票或者有权签署或授权签署有关任何该等会议的任何书面决议而言，该等债券应不予考虑并被视为不再维持尚未偿还状态。财务代理应允许于正常营业时间内，在其指定办事处，查阅该等证书，并在收到合理要求时，允许复印该等证书。

10 对违反财务代理协议的豁免或授权

尽管有本条件第 9 条的规定，发行人仅于根据合理预期而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况下，方可允许在未经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豁免或授权对财务代理协议的违反或预期违反，或不遵守。

11 时效

债券持有人收取债券款项的权利，会在该笔款项的到期应付日后十年（如为本金金额）或六年（如为利息）无效。

12 通知

向任何票额债券持有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如果于下列报章刊登即属有效地发出：在香港拥有广泛流通的领先报章（预计为「南华早报」）刊登，如果该份报章不再刊行或在实际情况下未能及时在该报章刊登，则在香港另一份广泛流通的英文报章刊登，或在上述任何情况下以发行人决定的其他方式刊登。任何上述通知在英文报章上首次刊登之日即视为已发出。

13 补发债券

任何凭证如遗失、被窃、破损、涂污或损毁，其持有人可在符合发行人、登记处或任何转让代理要求的证明、补偿、保证或其他规定（前提是该等要求根据普遍适用的市场惯例属于合理要求）并在申请人支付由此产生的费用后，在登记处或其他发行人为此目的不时指定的该等转让代理（且该等指定通知已经告知债券持有人）指定办事处补发凭证。破损或涂污的凭证必须交回，方可补发。

14 进一步发行

在未经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不时地进一步发行债券，并在除发行日、发行价和首次利息付款以外的所有方面与本次债券具有相同条款和条件。以该等方式发行的额外债券将并入债券并与债券构成单一品种。

15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第 623 章）

任何人士无权依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第 623 章）执行债券下的任何条款或条件。

16 管辖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a) 管辖法律

债券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解释。

(b) 司法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法院就解决债券所产生或涉及的任何争议具专属司法管辖权，因此，可于该等法院提起债券所产生或涉及的任何案件、诉讼或法律程序（统称「法律程序」）。发行人、代理及任何债券持有人均不可撤回地愿受该等法院的司法管辖，并放弃基于地点或提起法律程序的诉讼地不方便或不适当为理由而就任何该等法院的法律程序提出反对。

(c) 法律文件送达代理

发行人于此委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地址现为：香港观塘骏业街 56 号中海日升中心 16 楼）作为发行人在香港的代理，就基于财务代理协议与债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的送达文件。

(d) 放弃豁免

假如发行人可在任何有关法律程序中提出申索豁免权，或如果发行人可获给予该豁免权（不论是否已提出申索），发行人同意其不会提出申索并放弃，也将于法院放弃该豁免权；但发行人并未且不会在任何情况（不论是判决之前或之后），放弃其位于任何地方的资产免受强制执行或扣押（无论其是否为协助强制执行而进行）的主权及其他豁免。

三年期债券的条款与条件

三年期债券的条款与条件与二年期债券的条款与条件除以下载列各项外完全相同，其中提及“债券”均应解释为包括三年期债券。

1. 三年期债券的年利率为 2.70%。
2. 三年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10 月 19 日。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29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及《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三年期债券为专项债券，构成发行人的专项债务。

五年期债券的条款与条件

五年期债券的条款与条件与二年期债券的条款与条件除以下载列各项外完全相同，其中提及“债券”均应解释为包括五年期债券。

1. 五年期债券的年利率为 2.90%。
2. 五年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10 月 19 日。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29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及《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五年期债券为专项债券，构成发行人的专项债务。

有关以总额形式发行的债券的条文概要

财务代理协议和各总额凭证均载有适用于债券以总额凭证形式发行的某些条款，其中一部分修改了本发售通函所载的债券的条款与条件的效力。以下是若干该等条款的概要。在本章节加粗但未定义的条款，具有财务代理协议中所赋予的含义。

1 本金金额和交换

债券的本金金额应为不时记录在债券工具中央结算系统（「**中央结算系统**」）或任何其他替代结算系统（「**替代结算系统**」）（各称为「**相关结算系统**」）内的总金额。该相关结算系统的记录应为各总额凭证所代表的债券本金金额的决定性证据，而由该相关结算系统于任何时候发出的报表应为该相关结算系统当时的记录的决定性证据。各总额凭证将以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作为中央结算系统的营运者（「**营运者**」）的名义登记且将于发行日当日或之前交付。一旦相关总额凭证经以金管局作为中央结算系统的营运者的名义登记且该相关总额凭证已交付给共同保管机构处或作为中央结算系统的营运者的金管局的副托管人处，中央结算系统将对各认购人的账户记入认购人所认购及购买的与债券本金金额等同的款项。

2 付款

就由相关总额凭证代表的债券支付本金和利息，无需通过出示相关凭证支付或者如果没有其他债券付款要进行，在相关持有人应向任何转让代理或登记处的指定办事处交还相关总额凭证后支付。只要任何债券由相关总额凭证代表，每笔付款将按照中央结算系统规则，支付给根据当时的中央结算系统规则记录在中央结算系统列为持有本总额凭证的有关权益的账户持有人。此支付即解除发行人的有关付款义务。为此目的，除有明显错误的情况外，中央结算系统的通知应为中央结算系统记录的决定性证据，支付给在营运者记录列为持有总额凭证的有关权益的账户持有人。每笔付款将在付款日的前一个营业日的营业结束时，根据中央结算系统规则支付给中央结算系统记录列为持有总额凭证权益的账户持有人或根据向其指示支付。其中「**营业日**」指相关清算系统运作并营业的日子。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向间接参与者的任何支付将受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和间接参与者之间商定的安排约束，并将继续取决于银行间清算系统和传统的支付方式。此类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应自行承担此类付款。

3 通知

只要债券用相关总额凭证表示且该相关总额凭证由中央结算系统的营运者或任何替代结算系统的代表持有，所有向债券持有人发出的通知，可以通过向中央结算系统在发出该通知当日交付相关通知，或在前一个营业日（视情况而定）向相关替代结算系统确认为持有总额凭证权益的人士交付相关通知，而无需根据债券的条款与条件的规定以公布的方式发出。「**营业日**」指相关清算系统运作并营业的日子。

4 会议

为举行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总额凭证的持有人应被视为两名人士（除非该等总额凭证仅代表单一债券），以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定人数要求，并视总额凭证的持有人在任何该等会议上就每 10,000 人民币的债券本金金额享有一票投票权。

5 违约

如果任何债券的本金到期应付但未偿付（但受限于相关总额凭证中的规定），代表相关债券的总额凭证的持有人可以不时选择让相关总额凭证条款下的直接权利生效。上述选择应以相关总额凭证中说明的方式作出。

6 电子同意与书面决议

如相关总额凭证由相关结算系统的代表持有，则：

- (a) (i) 由目前有权根据财务代理协议接收会议通知的持有人或其代表，或 (ii)（在该等持有人于决议作出至少 21 日之前获给予通知的情况下）由持有尚未偿还该品种债券的本金总额至少达到财务代理协议所规定的相关比例的人士或其代表，根据相关结算系统的运营规则和程序通过上述系统的电子通讯系统以电子同意方式对发行人所提议案作出的批准，应就一切目的而言，作为根据财务代理协议作出的决议生效，并且应对所有相关该品种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不论其有否参与作出该电子同意；以及
- (b) 如果没有征求电子同意，则为认定是否已有效通过相关债券的书面决议（定义见*债券的条款与条件*）之目的，发行人有权倚赖相关结算系统中对相关总额凭证享有权利的账户持有人直接向发行人发出的书面同意或指示，或者如果该等账户持有人代表另一人士持有该等权利，则倚赖经该账户持有人认定为该等权利受益人的人士所发出的书面同意或书面指示，但须受财务代理协议所载的其他条款限制并符合该等其他条款的规定。

深圳市介绍

概览

本次债券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发行并以其完全诚信及信誉，确保妥为按时支付债券的全部本金及利息，并适时妥为履行其在债券项下的所有义务。

本次发行的债券已纳入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 2021 年预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本次债券是深圳市人民政府债务的构成部分。

深圳市是中国经济中心城市、科技创新中心、金融中心、商贸物流中心，在国际上知名度、影响力不断扩大。作为中国最早实施改革开放、影响最大、建设最好的经济特区，深圳市努力在新时代走在最前列、在新征程勇当尖兵，高质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建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努力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地理位置

深圳市是中国南部海滨城市，毗邻香港。深圳市位于北回归线以南，东经 113°43'至 114°38'，北纬 22°24'至 22°52'之间。深圳市地处广东省南部，珠江口东岸，东临大亚湾和大鹏湾；西濒珠江口和伶仃洋；南边深圳河与香港相连；北部与东莞、惠州两城市接壤；辽阔海域连接南海及太平洋。全市面积 1,997.47 平方千米。¹

行政区划

深圳是中国广东省省辖市，国家副省级计划单列市。深圳下辖 9 个行政区和 1 个新区：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深圳经济特区范围延伸到全市。2018 年 12 月 16 日，深汕特别合作区正式揭牌。

人口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深圳市常住人口²为 17,560,061 人。十年共增加 7,136,088 人，增长 68.46%，年平均增长率为 5.35%。

深圳市常住人口中，15-59 岁人口为 13,965,964 人，占 79.53%。

改革开放政策加之特殊的地缘环境，造就了深圳文化的开放性、包容性、创新性，成为新兴的移民城市，形成独特的移民文化。

经济地位

深圳市地处珠江三角洲前沿，是连接内地和香港的纽带和桥梁，在中国的制度创新、扩大开放等方面肩负着试验和示范的重要使命，在中国高新技术产业、金融服务、外贸出口、海洋运输、创意文化等

¹ 截至 2018 年年底。

² 深圳市全市常住人口是指深圳市内 11 个区（包括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的人口，不包括居住在市内 11 个区（包括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

多方面占有重要地位。深圳市经济总量居亚洲城市前五。2020年深圳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7,670.24亿元。2020年，来源于深圳辖区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9,789亿元。其中，地方级收入3,857亿元。2020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2,728.57亿元。2020年，深圳市新登记商事主体522,427户。

交通运输

深圳是中国对外开放的窗口。深圳市水、陆、空、铁口岸俱全。2020年，深圳港货物吞吐量2.65亿吨，同比增长2.79%。深圳市设有深圳站、深圳北站、深圳东站等8个火车站，赣深高铁加快建设，广深港高铁穿境而过，是全国重要的铁路枢纽。深圳宝安国际机场是国际枢纽机场，开通运营国际航线60条，港澳台航线4条，为中国十大机场之一，世界百强机场之一。深圳是中国拥有口岸数量最多、出入境人员最多、车流量最大的口岸城市，拥有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一类口岸15个，其中包括中国客流量最大的旅客出入境陆路口岸—罗湖口岸，24小时通关的皇岗口岸，以及我国首个内地与香港无缝接驳的地铁口岸—福田口岸，唯一“一地两检”的陆路口岸—深圳湾口岸。2020年，深圳机场旅客吞吐量3791.6万人次，其中国际航线（不含港澳台）旅客吞吐量61.57万人次。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是深圳市的地方代表大会。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是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包括：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并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根据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遵循宪法的规定以及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制定法规，在深圳经济特区实施，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保证国家计划和国家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以及它们执行情况的报告。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选举或者罢免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选举或者罢免市长、副市长。选举或者罢免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或者罢免的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需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选举或者罢免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听取和审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听取和审查市人民政府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改变或者撤销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决议。撤销市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人民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力。

深圳市人民政府

深圳市人民政府是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对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深圳市人民政府在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深圳市人民政府的职权主要包括：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以及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定和命令；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工作；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下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依照法律的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环境和资源保护、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办理上级国家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经济

综述

2020年，深圳市生产总值达2.77万亿元，经济总量位居亚洲城市第五位，五年年均增长7.1%；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6.49万元，五年年均增长7.8%。

最新发展状况

2021年上半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形势、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深圳市持续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全市经济呈现稳中加固、平稳发展态势。

2021年上半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14,324.47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9.7%。

工业生产继续恢复

2021年上半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3%。

服务业增势良好

2021年1-5月，全市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8.8%，两年平均增长13.4%。

基础设施投资加快增长

2021年上半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0.4%，比2019年同期增长7.3%。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同比下降12.9%，非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同比增长10.5%。

市场销售快速恢复

2021年上半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485.10亿元，同比增长23.2%，比疫情前的2019年同期增长4.9%。

货物进出口较快增长

2021年上半年，全市进出口总额15,928.34亿元，同比增长19.3%。其中，出口8,533.96亿元，同比增长19.4%；进口7,394.39亿元，同比增长19.2%。

居民收入增幅较大

2021年上半年，深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7,026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252元，名义增长13.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2.9%，高于同期地区生产总值增速3.2个百分点。

经济发展目标

2021年5月，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深圳市“十四五”规划）。就“十四五”时期（2021-2025）的社会经济发展提出以下主要预期目标：

- 经济实力、发展质量跻身全球城市前列；

- 创新能级显著提升；
- 文化软实力大幅提升；
- 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
- 生态环境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重点经济战略

深圳市“十四五”规划指出，坚持摸着石头过河和加强顶层设计相结合，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形成一系列可复制可推广的重大制度创新成果，促进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为全国制度建设作出重要示范。

深圳市“十四五”规划提出，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供给体系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着力引导和创造新需求，加快形成与国际接轨的制度规则体系，促进国内国际市场高效链接、双向开放，为广东打造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提供强有力支撑。

- 服务国内大循环。
 - (1) 着力提升供给质量。依托国内超大规模市场，深化对内经济联系、增加经济纵深，贯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
 - (2) 建设高效集约的国家物流枢纽体系。加快发展智慧物流、保税物流、冷链物流，建设国际物流园区和专业物流基地，培育一批具有全球资源配置能力的国际一流平台企业和现代物流供应链企业。
 - (3) 打造国际会展之都。提升场馆运营服务水平，探索“互联网+会展”线上线下结合新模式，推进会展业国际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
 - (4) 全力扩大精准有效投资。优化投资结构，促进投资增长，提升投资效能，更好发挥投资对扩大需求、优化供给的关键作用。加大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力度，增强先进制造业发展后劲。推动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强化工业投资政策激励。
- 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
 - (1) 发展新型国际贸易。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构建技术贸易促进机制，探索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拓展检测维修、保税展示交易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大力发展研发合同外包、软件信息服务等服务贸易。
 - (2) 加快对外贸易优化升级。做强一般贸易，鼓励加工贸易向产业链两端延伸。巩固发达国家市场，扩大新兴市场贸易规模，创新拓展国际市场模式。
 - (3) 建设高水平双向投资枢纽。全面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落实外资企业国民待遇。鼓励外资投向先进制造业、新兴产业等重点发展领域，支持设立外资研发机构。
 - (4) 建设更加开放的自贸试验区。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动前海蛇口自贸片区扩区，探索全域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

- 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 (1) 深化国际经贸和产能合作。推动在沿线国家境外园区的产能合作项目提质发展，鼓励深圳制造优势与港澳国际经贸网络等优势相结合，支持企业联合新建或升级一批境外园区，推进中缅经济走廊、中越经贸合作区等建设。
 - (2) 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鼓励企业开展智慧城市领域国际合作，参与信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推进数字丝绸之路务实合作，加快空间信息走廊建设与应用。
 - (3) 强化人文交流合作。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多边、双边机制，加强文化、旅游、教育、人才、科技、医疗等多领域人文交流。
- 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 (1) 培育壮大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实施扩大内需促进消费计划，放宽服务消费领域准入条件，提升文化、旅游、体育、健康、教育、养老、家政等领域消费品质。
 - (2) 提升消费基础设施水平。推进香蜜湖国际高端消费区、南山后海超级商业区、华强北商业区等商圈建设，高标准推进罗湖东门步行街改造提升，推动线下经营实体向场景化、体验式、互动性、综合型消费场所转型，打造世界级地标性商圈。
 - (3) 深度拓展国内消费市场。完善内外贸经营资质、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衔接机制，推进产品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鼓励出口企业与国内商贸流通企业对接，推动出口产品转内销。
 - (4) 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优化离境退税服务网点布局，试行“即买即退”。探索开展市内免税业务，探索建设国际免税城，推动免税经济发展，引导境外消费回流、吸引外来消费。

主要经济指标

根据广东省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0年深圳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7,670.24亿元，比上年增长3.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5.79亿元，下降3.1%；第二产业增加值10,454.01亿元，比上年增长1.9%；第三产业增加值17,190.44亿元，比上年增长3.9%。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0.1%，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37.8%，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62.1%。

下表列出2016-2020年深圳市部分主要经济指标。

2016-2020年主要经济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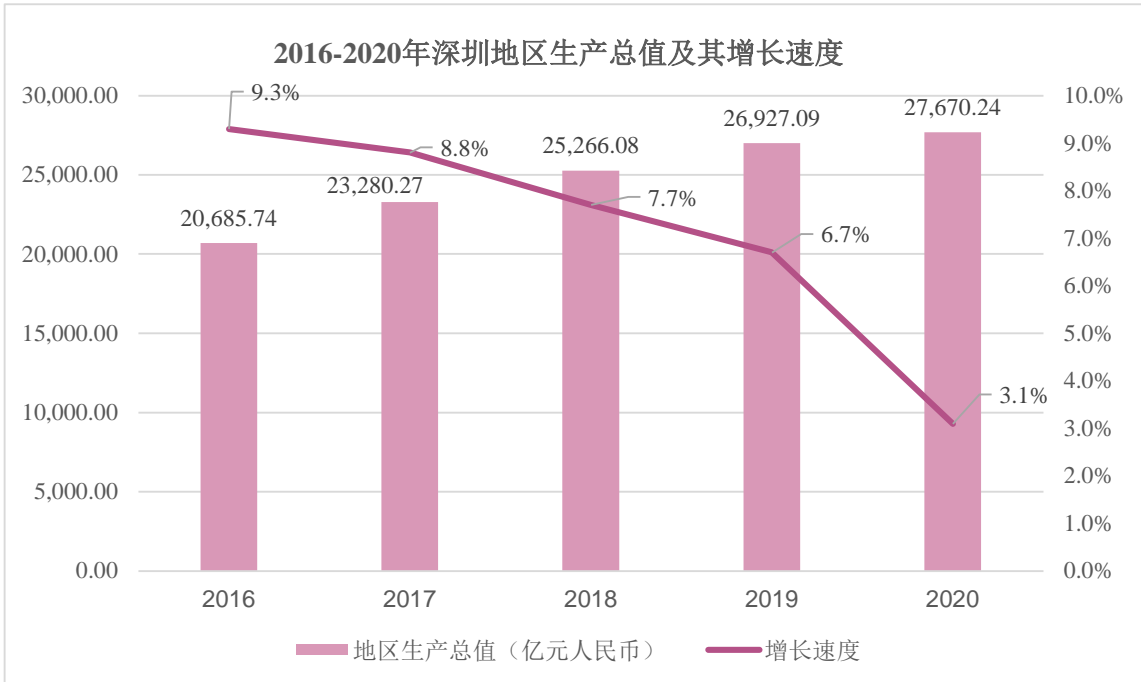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人民币） ⁽¹⁾	20,685.74	23,280.27	25,266.08	26,927.09	27,670.24
出口总额（百万美元） ⁽²⁾	237,546.74	244,357.90	246,041.11	242,123.99	245,310.50
进口总额（百万美元） ⁽²⁾	160,892.18	169,788.06	207,688.10	189,351.68	195,496.60
进出口总额（百万美元） ⁽²⁾	398,438.93	414,145.96	453,729.21	431,475.67	440,807.1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以上年价格为100）...	102.4	101.4	102.8	103.4	102.3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以上年价格为100）.....	99.3	101.8	100.2	100.0	99.0

注：

- (1) 按当年价格计算。2013-2017年，使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2018年开始使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同时，根据研发支出纳入GDP核算及全国第三次农业普查结果，对1995-2016年地区生产总值进行了修订。
- (2) 2020年深圳地区生产总值数据来源为《深圳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数据来源：2020年深圳统计年鉴，深圳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深圳市统计局

下表列出2016-2020年深圳地区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



注：

- (1) 按当年价格计算。2013-2017年，使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2018年开始使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同时，根据研发支出纳入GDP核算及全国第三次农业普查结果，对1995-2016年地区生产总值进行了修订。

数据来源：深圳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深圳市统计局

三次产业构成

下表列出2016-2020年深圳地区三次产业³增加值、比重与贡献率情况。

³ 中国的三次产业划分是：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服务业。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不含采矿业中的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第三产业是指除第一、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服务业，采矿业中的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016-2020 年地区三次产业增加值、比重与贡献率情况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第一产业增加值（亿元人民币）	8.28	19.57	22.61	25.20	25.79
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	0.0	0.1	0.1	0.1	0.1
第一产业增加值贡献率（%）	N/A	0.2	0.1	0.1	-0.1
第二产业增加值（亿元人民币）	8,324.09	9,337.52	9,995.87	10,495.84	10,454.01
第二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	40.3	40.1	39.6	39.0	37.8
第二产业增加值贡献率（%）	36.6	42.1	49.1	30.6	25.5
第三产业增加值（亿元人民币）	12,353.36	13,923.18	15,247.60	16,406.06	17,190.44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	59.7	59.8	60.3	60.9	62.1
第三产业增加值贡献率（%）	63.4	57.7	50.8	69.3	74.6

注：

(1) 产业贡献率指各产业增加值增量与地区生产总值增量之比。

数据来源：2020 年深圳统计年鉴，深圳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深圳市统计局

2020 年，深圳市高技术制造业比 2019 年增长 2.3%，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3.9%。服务业方面，2020 年全市现代服务业增加值 13,084.35 亿元，同比增长 6.4%。金融业增加值 4,189.63 亿元，同比增长 9.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 2,883.49 亿元，同比增长 11.3%，是拉动现代服务业增长的主要力量。

从战略性新兴产业来看，202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 10,272.72 亿元，同比增长 3.1%，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37.1%。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增加值 4,893.45 亿元，同比增长 2.6%；数字经济产业增加值 1,601.03 亿元，同比下降 0.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增加值 1,380.69 亿元，同比增长 1.8%；绿色低碳产业增加值 1,227.04 亿元，同比增长 6.2%；海洋经济产业增加值 427.76 亿元，同比增长 2.4%；新材料产业增加值 334.50 亿元，同比下降 0.2%；生物医药产业增加值 408.25 亿元，同比增长 24.4%。

创新型产业

深圳是一座因创新而生的城市。发行新中国第一支股票、进行中国第一次土地拍卖，深圳从特区创立之初即以一个个“第一”为中国改革发展创新探路。

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国家基因库投入运营，成为全球最大的基因库之一。11 家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兹奖得主领衔的实验室，12 家新设基础研究机构以及 5 家制造业创新中心、10 家海外创新中心挂牌成立，深圳湾实验室等广东省实验室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2019 年新增市级以上各类创新载体 85 家，截至 2020 年 6 月底累计达 2,642 家；获国家科学技术奖 20 项，取得历年最好成绩。深入实施加快高新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七大工程”，前瞻布局 5G、人工智能、4K/8K 超高清视频、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产业，获批建设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新型显示器件、智能制造装备、人工智能等 3 个产业集群入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 8.8%，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超过 70%。

创新型产业不断壮大。国家级高新区综合排名全国第二，其中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排名第一；光明科学城、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西丽湖国际科教城、留仙洞战略性新兴产业总部基地、宝安“互联网+”

未来科技城、龙岗阿波罗未来产业城、坪山聚龙山智能制造未来产业聚集区等加快规划建设。第十九届高交会、首届中国深圳创新创业大赛国际赛、全国高校网安联赛总决赛、智能驾驶公交全球首发试点、中国质量（深圳）大会、全球青年创新集训营、国际友城智慧城市论坛等活动成功举办。2020年，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达1.86万家。

价格指数

2020年，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2.3%，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1.0%，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下降1.2%。

下表列出2016-2020年各种价格指数情况。

2016-2020年各种价格指数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以上年价格为100）	102.4	101.4	102.8	103.4	102.3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以上年价格为100）	99.3	101.8	100.2	100.0	99.0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以上年价格为100）	98.3	103.4	102.4	99.4	98.8

数据来源：2020年深圳统计年鉴，深圳市统计局

固定资产投资

2020年，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8.2%。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16.4%；非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2.3%。分投资主体看，国有经济投资增长13.0%，民间投资增长14.5%，港澳台商经济投资下降17.7%，外商经济投资下降14.3%。

下表列出2016-2020年深圳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

2016-2020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	23.6	23.8	20.6	18.8	8.2
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速度（%）	32.0	21.6	23.6	15.9	16.4
非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速度（%）	18.0	25.4	18.4	21.0	2.3

数据来源：2020年深圳统计年鉴，深圳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深圳市统计局

人口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截至2020年11月1日零时，全市常住人口为17,560,061人。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全市常住人口中，男性人口为 9,665,243 人，占 55.04%；女性人口为 7,894,818 人，占 44.96%。总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为 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由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118.23 上升为 122.43。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全市常住人口中，0-14 岁人口为 2,653,381 人，占 15.11%；15-59 岁人口为 13,965,964 人，占 79.53%；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940,716 人，占 5.36%，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565,217 人，占 3.22%。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0-14 岁人口的比重提高 5.14 个百分点，15-59 岁人口的比重下降 7.5 个百分点，60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提高 2.36 个百分点，65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提高 1.39 个百分点。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全市常住人口中，拥有大学（指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5,065,927 人；拥有高中（含中专）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3,634,058 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5,482,194 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2,021,505 人（以上各种受教育程度的人口包括各类学校的毕业生、肄业生和在校生）。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每 10 万人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由 17,545 人上升为 28,849 人；拥有高中文化程度的由 23,799 人下降为 20,695 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由 44,107 人下降为 31,220 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由 9,036 人上升为 11,512 人。

就业及工资

经国家统计局和广东省统计局核定反馈，深圳市 2020 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137,310 元，同比增长 9.3%。其中，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139,436 元，同比增长 9.1%。扣除物价因素，深圳市 2020 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实际分别增长 6.8%、6.6%。根据城镇私营单位抽样调查，深圳市 2020 年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74,597 元。

下表列出 2016-2020 年深圳城镇劳动力失业率情况。

2016-2020 年城镇登记失业率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城镇登记失业率	2.33%	2.20%	2.30%	2.18%	2.49%

数据来源：2020 年深圳统计年鉴，深圳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深圳市统计局

下表列出 2016-2019 年按三次产业分深圳就业人员的组成。

2016-2019 年就业人员组成

	2016	2017	2018	2019
	(万人)			
就业人员	1,165.73	1,229.26	1,291.31	1,283.37
第一产业	0.11	1.75	1.58	1.30
第二产业	478.66	496.04	514.74	509.33
第三产业	686.95	731.47	775.00	772.74

注:

(1) 2011-2018 年就业人员人数已根据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结果进行修订。

数据来源: 2020 年深圳统计年鉴, 深圳统计局

居民收入消费

2020 年, 全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4,878 元, 比上年增长 3.8%。2020 年, 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40,581 元, 下降 5.9%; 恩格尔系数为 30.8%。

下表列出 2016-2020 年深圳全市居民收支基本情况。

2016-2020 年深圳全市居民收支基本情况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8,695	52,938	57,544	62,522	64,878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	9.1	8.7	8.7	8.7	3.8
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元)	36,481	38,320	40,535	43,113	40,581
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同比增长(%)	12.7	5.0	5.8	6.4	-5.9

数据来源: 2016-2020 年深圳统计年鉴, 深圳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深圳市统计局

对外经济

2020 年, 全年新签外商直接投资合同项目 4,434 个, 比上年下降 24.4%; 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金额 86.83 亿美元, 增长 11.2%。

下表列出 2016-2020 年深圳外商直接投资情况。

2016-2020 年深圳外商直接投资情况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签订外商直接投资合同项目(个)	4,132	6,757	14,834	5,867	4,434
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金额(亿美元)	67.32	74.01	82.03	78.09	86.83

数据来源: 2020 年深圳统计年鉴, 深圳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深圳市统计局

生态环境治理

深圳市率先在地方法规立法中探索应对气候变化立法, 并纳入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和分工, 构建气候治理新体系。深圳市率先出台全国首部绿色金融法规《深圳经济特

区绿色金融条例》，将“应对气候变化”作为排序第一的支持领域，助力深圳市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

在战略规划方面，深圳市将应对气候变化作为重要板块纳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通盘统筹。《深圳率先打造美丽中国典范规划纲要（2020-2035年）》将应对气候变化相关指标纳入指标体系，对主要任务进行重点部署。

生态环境质量不断向好。水污染治理成效不断巩固。深圳全市 159 个黑臭水体、1,467 个小微黑臭水体稳定消除黑臭，五大河流考核断面水质全部达地表水IV类及以上，茅洲河、深圳河水质分别达到 1992 年、1982 年以来最好水平。全球规模最大的污泥无害化处置项目投入使用，在深圳市域内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置日产日清。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 18.5 万吨，完成 1,200 个小区、城中村正本清源改造，暗涵整治 57 公里。节水典范城市加快建设，万元 GDP 水耗下降 5.9%。空气质量持续提升。2020 年，淘汰老旧车 6.6 万辆，新推广新能源汽车超过 7.6 万辆、保有量达到 39.7 万辆。PM2.5 平均浓度降至 19 微克/立方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城市环境更加美丽宜居。深圳市新建改造南山西丽生态公园、光明公园等 97 个公园，建成 120 公里碧道。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率达 41.0%，各类固体废物安全处置率达 100%。海绵城市试点绩效评价全国第一。深圳市荣获第四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是全国第一个全域创建成功的副省级城市。

对外贸易

最新进展

2021年上半年，深圳市进出口总额15,928.34亿元，同比增长19.3%。其中，出口8,533.96亿元，同比增长19.4%；进口7,394.39亿元，同比增长19.2%。机电产品出口同比增长27.5%，占出口总额的80.0%。一般贸易进出口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50.6%，民营企业进出口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61.3%。

对外贸易情况

2020年，深圳市进出口总额3.1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4%，高于2019年增速3.0个百分点。其中，受“宅”经济和防疫等相关产品出口带动，出口总额1.7万亿元，同比增长1.5%，连续28年居内地城市首位；进口总额1.4万亿元，同比增长3.6%，居全国第三。

下表列示了2016-2020年深圳市货物贸易的有关情况。

货物贸易进出口额情况表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货物贸易（以亿元人民币计）					
货物出口	15,680.40	16,533.57	16,274.69	16,708.95	16,972.66
货物进口	10,626.61	11,477.89	13,709.05	13,064.92	13,529.86

数据来源：深圳市2016-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深圳市统计局

2020年，深圳市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全年进出口6,734.7亿元，同比增长2.1%，规模创倡议提出以来新高；深圳市对东盟、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等RCEP协定缔约方（14国）进出口8,232.8亿元，同比增长4.1%。

下表列出了2016-2020年深圳市对主要国家和地区贸易分布有关的数据。

对外贸易的地域分布情况表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以亿元人民币计）										
对主要国家和地区货物进出口总额										
中国香港	6,887.62	70.40	6,489.68	54.32	6,758.33	49.46	6,405.59	53.33	6,031.17	76.63
美国	2,099.87	409.64	2,531.53	390.42	2,383.94	380.29	2,320.50	330.52	2,749.34	330.54
日本	444.20	886.07	485.88	901.39	483.73	981.73	509.76	916.88	552.66	948.83
欧盟 ⁽¹⁾	1,945.15	542.94	2,136.25	612.63	2,064.51	651.18	2,372.01	730.66	2,092.83	704.66

注：

(1) 2016至2019年为欧盟28国，2020年为欧盟27国（不含英国）。

数据来源：深圳市2016-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深圳市统计局

金融系统

银行业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辖内银行业总资产 10.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6%，资产规模居全国大中城市第三位。2020 年末，深圳市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10.2 万亿元。2020 年末，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6.8 万亿元。分部门来看，企业部门贷款增长较快，余额同比增长 15.9%。2020 年末，深圳银行业不良贷款余额 1,023.5 亿元，比年初增加 264.9 亿元；不良贷款率 1.48%，比年初上升 0.23 个百分点。2020 年末，银行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占各项贷款比重为 2.76%，较 2019 年末提高 0.05 个百分点。

证券业

截至 2020 年末，深圳市 23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 2.2 万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03.7 亿元、净利润 414.2 亿元，均位居全国前列。辖内法人基金公司 31 家，家数仅次于北京和上海，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299.0 亿元和 81.5 亿元。

- 2020 年，深圳市证券公司全面助力注册制改革，服务科创板、创业板 IPO 项目 607 个，全国占比 31.0%。深圳市知识产权证券化业务实现突破，多个业务模式实现国内首创。截至 2020 年末，深圳市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作为管理人、总协调人，或深圳企业作为原始权益人的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已达 10 个，获批储架发行金额超过 120 亿元，已发行规模达 36.7 亿元。
- 资产管理行业业务规模持续扩大。2020 年末，深圳证券期货业资产管理总规模超 13 万亿元（含券商资管、期货资管、公募基金非公募业务和私募机构资管业务），资产管理规模占全国的 1/4。其中，公募基金资产规模 5.2 万亿元；辖内基金公司非公募基金业务规模为 2.9 万亿元。截止 2020 年末，辖内私募基金管理人为 4,472 家，备案私募基金 16,380 只；实缴规模 2.0 万亿元，规模仅次于北京、上海，居全国第三。

保险业及社会融资

- 保险业务结构优化，社会保障功能增强。截至 2020 年末，深圳共有保险法人机构 27 家，法人机构数量位居全国大中城市第三。
- 社会融资增量同比多增，结构持续改善。2020 年，深圳社会融资规模增量 1.4 万亿元，同比多增 4,078.0 亿元。
- 资本市场融资大幅增长，多层次资本市场稳步发展。截至 2020 年末，深圳市共有境内上市公司 333 家，较 2019 年末增加 34 家，上市公司总市值 9.1 万亿元，仅次于北京。全年国内股票（A 股）筹资 1,248.7 亿元，为 2019 年同期的 3.9 倍，发行 H 股筹资 129.1 亿元。银行间债券筹资 3,574.1 亿元，其中，短期融资券筹资额 102.0 亿元，中期票据筹资额 1,034.5 亿元。2020 年末，深圳市共有新三板挂牌公司 428 家，数量居全国第六。

公共财政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财政局的主要职能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财政、税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会计管理、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起草财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会计管理、政府采购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深圳市有关财税政策、规划及财政预算管理制度和市区财政体制实施方案，按规定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参与制定有关宏观经济政策，研究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各项政府性财力的建议。（二）负责市级财政收支管理；编制年度市本级预决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组织市本级总预算的执行；代编全市收入预算；管理各项地方财政收入，牵头落实向市级人大和上级部门报告全市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财政票据和政府罚没物资；制定行政事业单位预算资金支出的范围、通用标准，审核批复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预决算，并监督其财务活动。（三）制定和组织实施地方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统筹调度市本级财政资金，负责国库现金管理；监督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按规定负责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关工作。（四）统筹推进全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监管政府采购活动。（五）管理地方政府债务；按规定负责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对深圳市的贷（赠）款的管理工作；管理行政事业单位的非贸易非经营性购汇。（六）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管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和资产评估行业；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建工作。（七）组织实施市本级财政性资金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的审核，组织实施市本级财政性资金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调查；对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市本级财政性资金项目审核报告进行审核、监督；办理市本级财政性资金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八）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九）市财政局应当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创新财政管理方式，推动各部门全面落实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各环节主体责任，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供给效率和使用效益，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

财政政策执行

- **精准落实惠企纾困政策，促进经济企稳回升。**深圳市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推动出台本地化、针对性的纾困政策，发挥财政金融支持政策效用，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充分释放减税降费让利政策红利，2020年全年深圳市为市场主体减负超1,100亿元；充分发挥中央直达资金惠企利民作用，深圳市共收到直达资金152亿元，截至2020年底基本支出完毕，惠及企业4.3万家、人员310万人；积极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扩围升级”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入池贷款大幅增加到5,500亿元，惠及14.7万户市场主体。
- **着力化解减收增支矛盾，加大统筹力度多渠道筹措资金。**面对财政收入下降而疫情防控、稳增长等支出大幅增加的新形势，深圳市全方位拓宽资金来源。盘活政府资金资产资源，多渠道组织非税收入，拉动2020年深圳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5个百分点；积极争取地方债额度和抗疫特别国债，获得财政部下达新增发债额度482亿元，债券资金主要投向水污染治理、卫生健康、交通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有力拉动深圳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 **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重点保民生支出、促创新发展。**深圳市强化公共财政属性，基本民生支出只增不减，重点领域支出切实保障，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精打细算各项支出，把钱花在刀刃上、紧要处。编制2020年预算时，核减支出190.2亿元，“三公”经费压减5%，会议费压减20%。在2020年预算执行阶段，深圳市统筹331.8亿元重点投向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亟

需领域。持续加大财政民生投入，深圳市九大类民生支出 2,839 亿元，其中教育支出达 851 亿元，在一线城市中排名第一，生均拨款标准位居全国前列；卫生健康支出 441 亿元、同比增长 31.5%，公立医院平均财政投入占其总收入比重达 32%，位居全国首位；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 58.6 亿元，惠及企业 53 万户次。大力支持科技创新，深圳市安排科技研发资金 134 亿元，其中 37% 投向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领域。出台境外高端紧缺人才个税优惠政策，提升深圳招才引才竞争力。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严格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定债务率远低于债务警戒线水平。

- 全力支持抗击新冠疫情，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经费。面对疫情，深圳市把疫情防控作为最重要、最紧迫的工作来抓，确保不因经费问题影响患者救治和疫情防控。主要体现为在全国率先启动应急资金拨付机制；在全国率先建立防疫采购“绿色通道”，快速启动应急事项政府采购简化程序；在全国率先落实患者救治政策；全面保障防控经费，2020 全年共投入 87.7 亿元疫情防控资金，主要用于医疗救治、疫情防控人员补助、防控设备和物资、医疗机构建设等。

2021 年 5 月 19 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并批准了《关于 2020 年深圳市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以及深圳市本级 2021 年预算。

地方政府预算

2021 年上半年，深圳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52.51 亿元，同比增长 15.8%，比一季度加快 0.8 个百分点；税收占预算收入比重为 82.9%，比上年同期提高 4.6 个百分点。深圳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63.73 亿元，同比增长 14.4%。

一般公共预算

根据深圳市 2021 年预算，2021 年，深圳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4,050 亿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长 5%，其中，税收收入 3,305 亿元、增长 7.0%；非税收入 745 亿元、下降 3.2%。加上各项转移性收入，公共预算总收入 5,675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相应深圳市公共预算总支出 5,675 亿元。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2,294 亿元，下降 2.7%，其中税收收入 1,750 亿元、非税收入 544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体制结算收入、调入资金等转移性收入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264 亿元、增长 4.1%。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市本级公共预算总支出 3,264 亿元，其中：市本级支出 2,342.8 亿元，上解⁴中央和省支出 420 亿元、补助区支出 479.6 亿元、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1.6 亿元。

下表为 2016-2020 年深圳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及支出情况。

深圳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及支出情况表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以亿元人民币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税收收入	2,488.88	2,654.89	2,899.63	3,067.86	3,087.46
非税收入	647.61	677.24	638.81	705.52	770.00

⁴“上解”，是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体制的规定，由下级财政在本级预算中划解给上级财政的款项。其中，地方财政上解中央财政主要包括：体制上解、出口退税超基数地方负担部分上解、专项上解、营改增基数上解等项目。市县财政上解省级财政主要包括：体制上解、出口退税专项上解收入、企事业划转上解、总分机构税收区域间分成上解、其他专项上解收入等项目。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以亿元人民币计)		
总计.....	3,136.49	3,332.13	3,538.44	3,773.38	3,857.4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总计.....	4,211.04	4,593.80	4,282.56	4,552.73	4,178.42

数据来源：2020年深圳统计年鉴，深圳市财政局

2021年上半年，深圳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2,352.51亿元，比2020年同期增长15.8%。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收入，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主要包括各项税收和非税收入。

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地方本级收入、上级政府对本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下级政府的上解收入。2020年深圳辖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789亿元，同比增长3.9%。其中，中央级收入5,932亿元，同比增长5%；地方级收入3,857亿元，同比增长2.2%。

税收收入。

下表为2016-2020年的深圳市税收收入。

税收收入情况表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以亿元人民币计)		
增值税.....	650.95	986.07	1,046.97	1,047.24	1,060.82
营业税 ⁽¹⁾	363.9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企业所得税.....	569.52	667.85	680.62	747.81	675.15
个人所得税.....	304.75	334.33	373.43	296.27	366.38
其他税收收入.....	599.72	666.64	798.61	976.54	985.11
税收收入总额.....	2,488.88	2,654.89	2,899.63	3,067.86	3,087.46

注：

- (1) 自2016年5月1日起，以增值税替代营业税的改革方案在全国范围内铺开，并扩大到所有行业。因此，现在所有的营业税纳税人都要缴纳增值税而不是营业税。

数据来源：2020年深圳统计年鉴，深圳市财政局

2021年上半年，税收总额为1,949.36亿元人民币，比2020年同期增长22.7%。

非税收入。

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和其他收入。

下表为 2016-2020 年的深圳市非税收入，其中不包括其他收入。

非税收入情况表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以亿元人民币计)				
专项收入.....	382.34	372.13	389.17	341.71	323.49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7.98	26.79	34.15	37.40	36.34
罚没收入.....	24.90	33.92	47.07	40.27	45.16

数据来源：2020 年深圳统计年鉴，深圳市财政局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国家财政将筹集起来的资金进行分配使用，以满足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需要。

2020 年，深圳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78.42 亿元，同比下降 8.2%。持续加大财政民生投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九大类民生领域支出 2,839.24 亿元。其中，教育、卫生健康、住房保障、交通运输支出分别同比增长 18.8%、31.5%、36.1% 和 37.9%。

2021 年前 6 个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达到 2,263.73 亿元人民币，比 2020 年同期增长 14.4%。

下表为 2016-2020 年的深圳市部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以亿元人民币计)				
教育.....	414.73	509.10	584.51	716.55	850.8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54.79	57.12	65.91	66.99	100.41
社会保障和就业.....	105.45	239.72	197.75	176.98	97.36
卫生健康.....	201.27	244.23	281.50	335.49	441.10
节能环保.....	140.24	213.04	252.49	331.63	229.83
城乡社区.....	558.49	982.96	821.36	1,015.40	592.68
农林水.....	61.25	76.33	78.88	83.33	134.55
交通运输.....	450.89	318.27	226.68	128.59	177.37
住房保障.....	426.09	556.55	263.22	158.02	215.14

数据来源：2020 年深圳统计年鉴，深圳市财政局

政府性基金

政府性基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规定，为支持特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发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

下表列出了深圳市 2016-2020 年的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政府性基金情况表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以亿元人民币计)				
政府性基金					
政府性基金收入	966.40	1,029.95	964.64	1,005.72	1,287.24
政府性基金支出	413.75	537.04	637.44	970.94	1,224.55

数据来源：2020 年深圳统计年鉴，深圳市财政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

下表列出了深圳市 2016-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表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以亿元人民币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7.6	38.9	46.6	68.7	96.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4.7	41.2	38.3	41.1	58.3

数据来源：深圳市财政局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险种分别编制，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等内容。

下表列出了深圳市 2016-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表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以亿元人民币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207.58	1,418.36	1,654.30	1,850.37	696.16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45.50	478.14	627.65	1,069.51	692.65

数据来源：深圳市财政局

政府债务

地方政府债务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经省政府批准，计划单列市政府可以自办发行一般债券。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经省政府批准，计划单列市政府可以自办发行专项债券。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第 4.1 条规定，地方政府对其举借的债务负有偿还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统一管理本地区政府债务。

2020 年深圳市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0 年，深圳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48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2 亿元，专项债券 460 亿元。2020 年，深圳市共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31.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1 亿元，专项债券 10.1 亿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含手续费）18.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2.6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16.2 亿元。经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底深圳市法定债务率约 13.68%（以财政部最终核定的数据为准），债务风险处于较低水平。

下表按类别列出了深圳市 2016-2020 年的政府债务情况。

深圳市债务情况表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以亿元人民币计)		
债务限额.....	332.10	332.10	384.50	698.50	1,179.50
债务余额执行数.....	127.95	117.24	145.92	430.27	881.21

数据来源：深圳市财政局

债务限额。每年，全国人大审议批准全国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再经国务院批准核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后，由财政部下达。

截至 2020 年底，深圳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179.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45.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833.9 亿元。

下表按类别列出了深圳市 2016-2020 年的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债务限额情况表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以亿元人民币计)				
债务限额					
一般债务	300.60	300.60	313.60	324.60	345.60
专项债务	31.50	31.50	70.90	373.90	833.90
合计	332.10	332.10	384.50	698.50	1,179.50

数据来源：深圳市财政局

债务余额执行数。2020 年深圳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881.2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其中市本级 230.4 亿元、区级 650.8 亿元。按照债务类型划分，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68.9 亿元，其中市本级 37 亿元、区级 31.9 亿元；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812.3 亿元，其中市本级 193.4 亿元，区级 618.9 亿元。

下表按类别列出了深圳市 2016-2020 年的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情况。

债务余额执行数情况表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以亿元人民币计)				
债务余额执行数					
一般债务	127.95	97.24	86.52	67.87	68.86
专项债务	—	20.00	59.40	362.40	812.34
合计	127.95	117.24	145.92	430.27	881.21

债务记录

深圳市人民政府一直在到期时全额支付其产生的债务本金、任何利息及溢价。

合作与交流

粤港澳大湾区

粤港澳大湾区由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和广东省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组成，总面积 5.6 万平方公里，人口已超 7000 万，是中国开放程度最高、经济活力最强的区域之一，在国家发展大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

2019 年 2 月 18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按照规划纲要，粤港澳大湾区不仅要成为充满活力的世界级城市群、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支撑、内地与港澳深度合作示范区，还要打造成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典范。以香港、澳门、广州、深圳四大中心城市作为区域发展的核心引擎。

深圳发挥作为经济特区、全国性经济中心城市和国家创新型城市的引领作用，努力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创新创意之都。全力当好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主阵地，推进深港澳更紧密合作交流。加强与广州等城市的协作，积极参与广深港科技创新走廊建设。深港国际中心动工建设，深澳创意周等系列文化交流活动成功举办，深澳中医药创新研究院等项目稳步推进，设立港澳台和外国法律查明基地，成立粤港澳大湾区气象监测预警预报中心。

深港合作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位于珠江口东岸、南头半岛西侧，面积 14.92 平方公里，由桂湾、前湾、妈湾三个区块组成。开发建设前海，是中国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三十周年的历史节点上所做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2010 年 8 月 26 日，国务院正式批复《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 年 4 月 27 日，前海蛇口自贸片区正式挂牌成立，前海深港合作区（即前海区块）与蛇口区块（即招商局集团蛇口工业区）共同被纳入其中。片区集聚全球高端要素，重点发展金融、现代物流、信息服务、科技服务及专业服务、港口服务、航运服务和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前海国际金融城、深港创新城、现代自贸城和国际枢纽港。

2021 年 9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将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全面深化改革创新试验平台，总面积由 14.92 平方公里扩展至 120.56 平方公里。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南部与香港接壤处，总面积约 3.89 平方公里。其中，深圳河南侧的香港园区，面积约 0.87 平方公里；深圳河北侧的深圳园区，包括皇岗口岸片区和福田保税区，面积约 3.02 平方公里。2017 年 1 月，深港两地共同签署《港深推进落马洲河套地区共同发展的合作备忘录》，共同构建具有对应集聚力和协同效应的“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具有“跨境、跨制度、跨关税区”的独特优势。《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将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定位为国家级重大科技创新合作平台，是探索深港协同开发模式，创新科技管理机制，促进

人员、资金、技术和信息等要素高效便捷流动的重要载体。深港双方充分发挥互补优势，一区两园协同开发，全力将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打造成为深港科技创新合作的典范平台。

深港青年交流合作

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和地缘区域优势，聚焦深港青年发展需求，在深港青年实习、创业、就业、生活等方面深耕细作，打造深港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等双创平台，截至 2020 年第一季度，孵化创业团队 446 家，其中港澳台及国际团队 227 家（香港团队 207 家、国际团队 14 家、台湾团队 6 家），超半数创业项目成功拿到融资；连续 5 年开展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实习计划，完善香港青年交流与实习基地，为香港大学生累积提供超过 2000 个实习岗位，接待近 2 万多名香港学生交流考察；连续 5 年举办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深港青年创新创业交流日、深港澳青年文化交流艺术季等品牌活动。

深港其他合作

作为服务港澳地区长期繁荣稳定的先锋城市，深圳始终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深港在金融、教育、医疗等领域务实合作，努力增进两地民生福祉。金融方面，港交所前海联合交易中心开业，深港基金小镇投入使用。教育方面，深圳是第一个出台允许港澳籍适龄儿童入读公办学校政策的内地城市。医疗方面，内地第一家采用“香港模式”运营的公立医院—香港大学深圳医院于 2012 年投入使用，是深港医疗合作的标志性成果。该医院试点的“香港长者医疗券”计划，目前已有超过 9300 人次凭券在医院享受医疗服务；内地第一家香港独资专科医院—深圳希玛林顺潮眼科医院 2013 年开业，将国际先进的治疗技术和成熟的港式服务引进内地。

对外交流

国际友好城市

深圳目前与全球 56 个国家和地区的 88 个省市地区结为友好城市或友好交流城市，包括美国休斯敦市、巴西圣保罗市、德国柏林市、日本大阪市、柬埔寨金边市、澳大利亚布里斯班市、韩国釜山市、意大利米兰市、阿联酋迪拜市等，国际友好城市“朋友圈”遍布全球。深圳不断推进与国际友城在经贸、文化、科技、职业教育等领域务实合作。深圳已成功举办了 5 届深圳国际友城文化艺术周。2019 年，深圳首次举办了深圳国际友城智慧城市论坛，共享智慧城市建设成果，探索普遍适用于各国城市的解决方案。

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

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创办于 2001 年，迄今已成功举办了十七届，是中国面向国（境）外专家组织、培训机构、科技创新人才开放的大规模、高规格，集人才、技术、项目、资金和管理为一体的国家级、国际化、综合性的人才与智力展洽盛会。2007 年第六届起由国家外国专家局和深圳市人民政府主办，并长期落户深圳。每届大会均有来自英国、德国、法国、意大利、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等 40 余个国家和地区的专业机构参展，参会的国（境）外专家、海外留学人员和专业人才逾 35,000 人，累计落地项目超过 10,000 个。

所得款项用途

发行人拟将发行二年期债券的所得款项净额用作一般政府用途。

发行人拟将发行三年期债券的所得款项净额根据绿色金融框架用于清洁交通项目。

发行人拟将发行五年期债券的所得款项净额根据绿色金融框架用于水治理项目和海绵城市相关项目。

二年期债券以政府资金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三年期债券和五年期债券以政府资金和项目收益资金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

绿色金融框架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政府的绿色战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市人民政府**”）计划，到 2025 年，深圳市将在成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典范的道路上取得明显进展，同时生态环境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届时，深圳市将基本确立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质量保护深度融合的绿色发展路径，建成“近者悦，远者来”的生态之城。

展望 2035 年，深圳市人民政府计划进一步完善城市的绿色生产与绿色生活方式，显著提升绿色低碳循环水平，实现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PM2.5 年均浓度不高于 15 微克/立方米，建成水清岸绿的美丽大湾区。深圳市人民政府亦致力于进一步提升城市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高质量保障环境健康安全，实现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绿色金融框架


本绿色金融框架（简称“**框架**”）阐述了深圳市人民政府如何计划通过绿色融资交易对符合要求的项目进行融资或再融资，以满足其提升环境与应对气候变化的愿景。绿色融资交易可涵盖包括债券、贷款和用途用于本框架定义下合格绿色项目（简称“**合格项目**”）的其他融资产品。

深圳市人民政府已参照国际资本市场协会（英文缩写 ICMA）绿色债券原则 2021 版或其后续修订版本拟定了本框架。根据本框架进行的贷款将参照贷款市场协会（英文缩写 LMA），亚太贷款市场协会（英文缩写 APLMA）以及银团贷款与交易协会（英文缩写 LSTA）绿色贷款原则 2020 版本或其后续修订版本执行。其他形式的融资也将符合当下已建立完善的相应融资原则。

本框架通过以下四大支柱呈现：（1）募集资金用途；（2）项目评估及筛选；（3）募集资金管理以及（4）报告。

（1）募集资金用途

每一笔绿色融资交易的募集资金仅可用于对合格项目的融资或再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项目存量债务的再融资。对合格项目的再融资将会有不超过 36 个月的追溯期。合格项目的标准如下表所示：

合格大类	对应的 2021 ICMA 绿色债券原则下类别	项目合格标准及预计带来的绿色效果	项目具体描述	对应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水治理项目	可持续水资源及废水管理	<u>废水治理与城区可持续排水系统</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改善流域的水环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市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对雨污排水系统进行全面排查、修缮及升级确保雨水和污水的分离，避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河道污泥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p><u>洁净水和/或水资源可持续性基础设施</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障水库的供水水质安全 <p><u>防洪能力</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高河道防洪排涝能力 	污水直接流入河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从源头治理水污染 建设通沟污泥与河道底泥协同处理站 新建雨水调蓄池 通过工程措施将受污染水体进行物理隔离，并将附近山体的未受污染的洁净雨水绕排至水库中 拓宽河道、沿河建立污水管、迁改管线 	
海绵城市相关项目	适应气候变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资开发旨在降低洪水风险和补充地下水的“海绵城市”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贯彻海绵城市理念，组合使用灰色和绿色基础设施 	
清洁交通	清洁交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低碳的公共交通设施的建立，降低温室气体的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可持续的交通基础设施，例如地铁线的建设 	

(2) 项目评估及筛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财政局**”）已成立境外发债工作专班（“**境外发债工作专班**”），由深圳市财政局局长担任境外发债工作专班组长，深圳市财政局副局长担任境外发债工作专班副组长，深圳市财政局相关处室为境外发债工作专班成员。深圳市财政局境外发债工作专班负责根据本框架的要求，对以下事宜进行审批：(a)在框架下进行的每笔绿色融资交易 (b)用于合格项目的每笔融资的募集资金分配 (c)认定合格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符合合格标准，以及 (d)拟备的报告内容。深圳市财政局境外发债工作专班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一节所述的合格标准，根据以下原则，对可能符合资格的项目进行审查：

- 项目及相关技术/科学方法的描述，以及可获得的环境效益的介绍
- 符合相关标准的初稿、临时稿或最终版证书或证明
- 如适用，根据相关的标准或基准，由境外发债工作专班牵头，相关项目实施主体审查能源、水或废物管理的相关数据

如果项目被深圳市财政局境外发债工作专班根据本框架批准为合格项目，则本框架下的募集资金可被指定使用于该项目。深圳市财政局境外发债工作专班将留存所有获批准的合格项目清单及所有绿色融资交易的资金分配情况。

深圳市人民政府可委托合格的第三方机构就项目的合格性或认定的合格项目与本框架的契合性开展进行调查和报告。在合格项目开始前还可能制定可行性报告，其中会包括项目潜在的负面环境及/或社会影响以及缓解措施。

(3) 募集资金管理

深圳市财政局建立了有效的资金管理机制，以确保绿色融资交易资金用于合格项目，在全额拨款之前，未划拨款项将会：

- a. 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要求以现金形式存放在国库；并
- b. 尽快投放于合格项目，提高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深圳市财政局将会为绿色金融交易设立投资登记册。对于每一笔绿色金融交易，投资登记册将包含下列信息：

- a. 每一笔绿色金融交易的细节，包括发行（借款）日期、到期日、金额、利率等
- b. 合格项目清单应包括：
 - 项目说明（包括项目所在地、项目类别等）
 - 项目实施主体的名称
 - 投资金额及日期
 - 项目进展
 - 预计实现的环境效益
 - 确认项目符合此框架下的合格标准
 - 其他有关绿色融资交易的必要信息

登记册还将记录未分配资金的余额，这些余额将由深圳市人民政府根据其金融和流动性管理政策持有。

(4) 报告

深圳市人民政府每年至少准备一次后期资金使用报告，直至募集资金接近全部使用完毕。并在募资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后，在债券存续期内至少准备一次环境影响报告。

- a. 后期资金使用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 分配给各合格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
 - 主要合格项目的描述
 - 被分配至合格项目的绿色融资交易的款项总额

- 尚未被分配至绿色融资交易的款项余额
- 合格项目再融资和融资进度比例

b. 环境影响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合格项目种类	效益指标
水治理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污水处理/再利用或避免量（立方米） ● 处理和处置的污泥量（例如脱水、消毒、堆肥、消化沼气提取） ● 每年进入水库的污染源的减少量 ● 每年收集或处理的雨水量（立方米） ● 受益于减轻洪水后果措施的人和/或企业（例如公司或农场）的数量 ● 通过支持可持续和高效用水的基础设施获得清洁饮用水的人数（或以立方米为单位的年度清洁饮用水供应量）
海绵城市相关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增加的集水量/立方米 ● 每年避免水土流失量/立方米
清洁交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运周转量及/或客运量 ● 每年温室气体减排量/吨二氧化碳当量

后期资金使用报告以及环境影响报告将通过深圳市财政局官网发布。

外部审核

发行人将聘请外部审查人员，以确认债务工具和框架与相关ICMA/LMA原则的一致性。

税项

下列中国及香港法律下若干税项条文概要乃基于现时之法律及惯例，并非全部内容，亦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潜在投资者应就投资债券之税务影响，咨询彼等之税务顾问。

债券的还本付息免征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和任何香港印花税。

发行人预期债券的利息及处置债券取得的收入将免征香港利得税。

认购及出售

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或该日期左右与联席主承销商订立认购协议（「**认购协议**」），据此发行人同意向联席主承销商出售，且联席主承销商同意按其发行价（本金金额 100% 的二年期债券，本金金额 100% 的三年期债券和本金金额 100% 的五年期债券）认购或促使认购人认购债券并为其付款。

发行人有权在债券发行交割之前得以解除其在认购协议项下的义务。

二年期债券

联席主承销商	本金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750,000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68,750,00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	68,750,000
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	68,75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68,750,000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68,750,000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68,75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68,750,000
平证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68,750,000
花旗环球金融有限公司	68,750,000
招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68,750,000
东方汇理银行	68,750,000
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68,750,000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68,750,000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68,750,000
瑞穗证券亚洲有限公司	68,750,000
共计	1,100,000,000

三年期债券

联席主承销商	本金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750,000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93,750,00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	93,750,000
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	93,75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93,750,000

联席主承销商	本金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93,750,000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93,75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93,750,000
平证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93,750,000
花旗环球金融有限公司.....	93,750,000
招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93,750,000
东方汇理银行.....	93,750,000
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93,750,000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93,750,000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93,750,000
瑞穗证券亚洲有限公司.....	93,750,000
共计.....	1,500,000,000

五年期债券

联席主承销商	本金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50,000,00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	150,000,000
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	15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15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15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150,000,000
平证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150,000,000
花旗环球金融有限公司.....	150,000,000
招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东方汇理银行.....	150,000,000
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15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150,000,000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150,000,000
瑞穗证券亚洲有限公司.....	150,000,000
共计.....	2,400,000,000

美国

债券尚未且不会在《证券法》下注册。除若干情况外，债券不会于美国境内发售、出售或交付。各联席主承销商均同意，不在美国境内发售、出售或交付任何债券。

债券依据 S 规则在美国境外发行并销售。

此外，直至开始发售债券后 40 日为止，任何交易商（不论是否参与发售）于美国境内发售或出售债券均可能违反《证券法》的注册规定。

英国

各联席主承销商已声明、保证并承诺（a）就有关债券发行或销售收悉的从事投资活动（包含在金融服务及市场法案（2000）（「**《金融服务及市场法》**」）第 21 条的定义中）的邀请或诱导已进行或被促使沟通，及将进行或将促使沟通，且《金融服务及市场法》第 21 条第（1）条在上述沟通的情况下并不适用于发行人；及（b）其已遵守并将会遵守《金融服务及市场法》有关其就债券于英国进行的任何行动或涉及英国的任何行动的所有适用条文。

香港

各联席主承销商已声明并同意，其未曾于香港或其他地方发行或为发行之目的而持有且将不会发行或为发行之目的而持有任何与债券相关的广告、邀请或文件，而有关广告、邀请或文件的目标为香港公众人士或其内容很可能让香港公众人士获取或阅读（香港证券法允许进行者除外），惟仅向香港境外人士或仅向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以及根据该条例作出的任何规例所界定的「专业投资者」出售或计划出售的债券除外。

中国大陆

债券没有计划在中国大陆地区直接或间接发售。本发售通函不构成在中国大陆地区提呈发售或寻求出售任何债券。本发售通函在中国大陆地区不构成销售任何债券的要约也不构成销售任何债券的要约邀请。

各联席主承销商已声明、保证并同意，债券没有且不会直接地或间接地在中国大陆地区发售或出售，除适用的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形之外。

台湾

各联席主承销商已声明、保证并同意债券尚未且将不会依据台湾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向台湾金融监督委员会和/或台湾其他监管机关或机构进行注册、登记或获得其批准，并且其尚未且将不会在台湾地区内通过公开发售的方式，或构成《台湾证券交易法》下要求进行注册、登记或获得台湾金融监督委员会和/或台湾其他政府机关或机构批准的方式进行发行、发售或出售债券。台湾地区内的任何自然人或实体均未被授权在台湾发售或出售债券。

澳门

本发售仅面向机构投资者。除非根据第 32/93/M 号法令所核准之金融体系法律制度（「**金融体系法律制度**」）和第 033/B/2010-DSB/AMCM 号通知、第 009/B/2019-DSB/AMCM 号通知和 008/B/2021-

DSB/AMCM 号通知下的指引及其他澳门适用于债券发售与销售的法律的要求并符合其规定，各联席主承销商已声明、保证并同意，不会将债券在澳门推广、分销、出售或交付，不会将任何与债券相关的文件在澳门分派或传阅。根据金融体系法律制度和第 033/B/2010-DSB/AMCM 号通知、009/B/2019-DSB/AMCM 号通知和 008/B/2021-DSB/AMCM 号通知下的指引规定，除非该等发售是由澳门金融管理局发出准照的金融机构根据金融体系法律制度和第 033/B/2010-DSB/AMCM 号通知、009/B/2019-DSB/AMCM 号通知和 008/B/2021-DSB/AMCM 号通知下的指引规定进行且基于其与澳门金融管理局和中华（澳门）金融资产交易股份有限公司的沟通，债券无权在澳门进行公开发售，因而不得在澳门发售与出售，并需遵守澳门金融管理局不时发布的指引和建议。

新加坡

各联席主承销商已知悉本发售通函并未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注册为发售通函。因此，各联席主承销商已声明并同意其未曾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新加坡人士，直接或间接，提呈发售或出售任何债券或致使有关债券成为认购或购买要约标的，且将不会提呈发售或出售任何债券或致使有关债券成为认购或购买要约标的，亦未曾向该等人士传阅或派发且将不会向该等人士传阅或派发本发售通函或任何有关提呈发售或出售或邀请认购或购买有关债券的相关其他文件或资料，除非对象为：（i）按照《证券及期货法案》（经不时修订）（「**《证券及期货法案》**」）第 274 条的规定向机构投资者（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法案》（第 289 章）第 4A 条），（ii）按照《证券及期货法案》第 275 条订明的条件向第 275(1)条的相关人士（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法案》第 275(2)条）或第 275（1A）条的任何人士，或（iii）按照《证券及期货法案》的条件或任何其他适用条文的规定向任何人士。

若债券根据《证券及期货法案》第 275 条由相关人士认购或购买，而该相关人士为：

- (a) 一间公司（并非认可投资者（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法案》第 4A 条），其唯一业务为持有投资，而其全部股本由一名或以上个人（各自为认可投资者）持有；或
- (b) 一项信托（而受托人并非认可投资者），其唯一目的为持有投资，而各信托受益人为属认可投资者的个人，

则该公司的证券或证券支持衍生品合同（各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法案》第 239(1)条）或该信托的受益人权利及权益（不论如何描述）于该公司或该信托根据《证券及期货法案》第 275 条作出的要约收购债券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i) 转让予机构投资者或相关人士或《证券及期货法案》第 275（1A）条或第 276（4）（i）（B）条所述的要约所产生的任何人士；
- (ii) 无须或将不会就转让支付对价；
- (iii) 转让乃根据法律的实施而进行；
- (iv) 《证券及期货法案》第 276（7）条订明的转让；或
- (v) 新加坡 2018 年证券及期货（投资要约）（证券及基于证券的衍生工具合约）规例规则第 37（A）条列明的转让。

*新加坡证券及期货法案产品分类：根据新加坡证券及期货法案（「**《证券期货法案》**」）（第 289 章）第 309B 条以及 2018 年新加坡证券及期货（资本市场产品）规例（「**2018 资本市场产品规例**」），发行人已确定并特此通知所有相关人士（依据**《证券期货法案》**第 309（A）(1)节之定义），债券为「规定的*

资本市场产品」（依据 2018 资本市场产品规例之定义）和非特定投资产品（依据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SFA 04-N12 通知：关于出售投资产品的通知以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FAA-N16 通知：关于投资产品建议的通知）。

日本

债券尚未且不会根据《日本金融工具与交易法》（1948 年第 25 号法案，经修订，「《金融工具与交易法》」）进行注册，相应地，各联席主承销商已声明并同意，其并未且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在日本或向（或为）日本居民（根据《外汇及对外贸易法》（经修订的 1949 年第 228 号法）第 6 条第 5 款第 1 项的定义）发售或出售任何债券，或者直接或间接地向在日本的其他人或向（或为）日本居民再次发售或再次出售任何债券，除非根据日本《金融工具与交易法》及日本其他适用法律法规的登记规定的豁免注册或者符合上述法律法规。

俄罗斯联邦

各联席主承销商已声明、保证并同意债券尚未且将不会在初始分销时或之后，向在俄罗斯联邦常驻、注册、设立或通常居住地位于俄罗斯联邦的任何人士（包括法律实体）（或以这些人士为受益人）进行发售、转让或出售，或向位于俄罗斯联邦境内的任何人士进行发售、转让或出售，但俄罗斯法律另行允许的情况除外。

一般事项

各联席主承销商已声明、保证并同意，在其购买、发售、出售或交付债券或持有、分派或发布本发售通函或其他任何与债券相关的发售材料的各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其已遵守并将会遵守该等国家或司法管辖区的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要求任何收到本发售通函的人士在其购买、发售、出售或交付债券或持有、分派或发布本发售通函或其他任何与债券相关的发售材料的各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其已遵守并将会遵守该等国家或司法管辖区的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且其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一般资料

1. **结算系统：**债券已获接纳通过中央结算系统结算。债券的证券编号如下：

	CMU 债务工具编号	国际证券 识别码编号	通用编号
二年期债券：	BCMKFB21009	HK0000778461	239394086
三年期债券：	BCMKFB21010	HK0000778479	239394132
五年期债券：	BCMKFB21011	HK0000778487	239394353

中央结算系统地址为：香港中环金融街 8 号国际金融中心 2 期 55 楼。

2. **授权：**债券的发行已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 年）》及作为其附件的《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首批授权事项清单》，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授权。债券已经纳入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 2021 年预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29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及《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二年期债券为一般债券，构成发行人的一般债务。三年期债券及五年期债券为专项债券，构成发行人的专项债务。
3. **上市：**债券将会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4. **重大变化：**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今，深圳市人民政府的税收及预算体制、外债、外贸、财务状况及资源以及收入与支出数据无重大变化。
5. **法律程序：**于本发售通函发布之日前的 12 个月内，发行人没有任何可能对其近期财务状况产生或已经产生重大影响的政府机构的、法律或仲裁的诉讼程序（包括任何未决诉讼）。
6. **备查文件：**在本发售通函日起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本财政年度深圳市人民政府的预算案复印件将于香港中环毕打街 20 号的财务代理指定办事处的正常营业时间可供查阅。财务代理的邮箱地址是 securities_service@bankcomm.com.hk。
7. **豁免：**假如发行人可在任何有关法律程序（定义见*债券的条款与条件*）中提出申索豁免权，或如果发行人可获给予该豁免权（不论是否已提出申索），发行人同意其不会提出申索并放弃，也将于法院放弃该豁免权；但发行人并未且不会在任何情况（不论是判决之前或之后），放弃其位于任何地方的资产免受强制执行或扣押（无论其是否为协助强制执行而进行）的主权及其他豁免。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深圳市
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 C 区
邮编：518033

独家绿色结构顾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7 楼

财务代理、主付款代理、CMU 交存代理、登记处和转让代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中环毕打街 20 号

法律顾问

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中国法律顾问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国际及香港法律顾问

年利达律师事务所
香港遮打道
历山大厦 11 楼

联席主承销商法律顾问

中国法律顾问

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
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国际及香港法律顾问

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交易广场第三座九楼